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中旬報告第二號

金坊淄

嶺

鎮子川

鑛

務

詳

報

魯大公司籌備處

本編分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述德國經營時代之經過情形第二部述日本佔領時代之現在情形均係採錄關係方面之調查報告編譯而成全鑄狀況業已十得八九用特刊行以代報告

國立同濟大學圖書館

登記 M854
321612241
書碼 80181804

第一
部

德國時代經營之經過



F519662

金坊淄
嶺子川
鎮礦務詳報

目次

第一部 德國經營時代之經過

一 緒言

二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三 攫取礦業權之情形

四 限制土法開採及交還礦權之協定

五 礦務總說

六 坊子煤礦

七 鬢山(即淄川)煤礦

八 金嶺鎮鐵礦

九 附圖第一 礦區一般圖

十 附圖第二 坊子礦區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805B

十一 附圖第三 淄川金嶺鎮礦區合圖

第二部 日軍佔領期內之現況

一 淄川煤礦

二 鐵山

三 坊子煉煤所

四 坊子煤坑

五 附表

第一 表 鑛區總面積

第二 表 煤礦採掘面積及坑道延長

第三 表 機械設備

第四 表 建造物之現狀

第五 表 用地現狀

第六 表 租賃地現況

第七 表 採礦課職員表

第八表 出煤額月計表

第九表 直接採煤作業狀況

第十表 坑道掘進作業狀況

第十一表 坑內外馬車運煤作業狀況

第十二表 坑外承攬作業狀況

第十三表 原產地煤劖收發表

第十四表 傭工作業狀況

第十五表 日本傭工職別工資表

第十六表 中國傭工職別工資表

第十七表 死傷人員事故表(公傷)

第十八表 死傷人員月計表

第十九表 南旺不良煤收發月計表

第二十表 鐵礦額月計表(鐵山)

第二十一表 鐵山採礦作業狀況

第二十二表 鐵山坑外作業承攬狀況

第二十三表 出產地鐵礦收發狀況(鐵山)

第二十四表 傭工作業狀況(鐵山)

第二十五表 日本傭工職別及工資表(鐵山)

第二十六表 中國傭工職別及工資表(鐵山)

第二十七表 因公死傷人員事故表(鐵山)

第二十八表 死傷人員月計表(鐵山)

第二十九表 坊子煤坑出煤額月計表

第三十表 坊子煤坑煤之收發狀況

第一部 德國經營時代之經過

一 緒言

齊魯之間。自古卽以煤鐵稱富。特年代久遠。記錄無聞。是以無從稽考。前清同治十年。（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德人黎德霍博士來華考察。魯省礦藏之富。因以艷傳彼土。爾時德人正抱雄圖。睥睨海內。汲汲焉求於東洋。拓一根據地爲之基礎。會有黎博士之調查。乃潛就全魯礦產。密施勘測。以待時機。卒乘光緒二十三年曹州教案。藉口占領膠州灣。迫我政府於翌年締結膠澳租借條約。全魯路權。沿路礦權。由是均爲所攫。茲將該約內容。揭誌如左。

第二端 第一欵

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鄆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興中國自辦幹路相接。

又 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礦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國家亦應按照條款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為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

等語因是有華德合辦礦務公司之設立其章程如左。

一山東華德礦務合辦章程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商定二十七年十月奏准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四款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指定各地段允准德商開挖煤礦等項及須辦工程等事亦可華德商合股開辦一節應設立山東德華礦務公司並照公司章程招集中國官商股份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份按季呈報本省交涉局俟招股在十萬兩銀以外時再由本省選派委員入公司訂立章程稽查華股應得一切利益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商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勘查開採以及試辦各事應由本省派定委員合同商辦或並約紳衿幫同辦理該公司倘在一處先欲試辦所用地段不欲購買則應先商明發給租價至所傷禾稼等項應照該處情形給價作賠以免百姓吃虧再每次試辦開採應在半個月以前通知該處地方官以便轉諭百姓俾杜生疑

第四款 開挖煤礦應用地段如建築礦井脩蓋機器等倉以至工人住房與貨棧等項須會同官紳彼此商辦以期無損於百姓所爲平安順手起見山東巡撫特派幹員幫同買地及料理一切惟關於購買礦區採擇地勢各節應歸礦師作主而購租地段須會同特派之員妥商辦理或租或買不得強抑勒索每次查定地段後應繪一二萬五千分一比例之布置形勢圖送呈山東巡撫以備稽查呈圖後始准買地俟地買妥方准脩蓋所需各處至地下所作一切除第七款所定不計外不與上面人相干故不得攔阻亦不得爭討以昭公允再買地一事應秉公迅速妥辦以免耽延開採礦產地價應照該處情形核實付給所購地段祇准購得將來脩蓋礦井與各項房屋煤棧裝車運煤處所等項足敷應用爲止

第五款 凡廟宇房屋樹木及衆多齊整之攻擊等項均應顧惜謹慎躲避不使因辦礦務令其受傷萬不得已必須遷移以上所指各物則請地方官在兩箇月以前通知該主人以便妥商賠償總使該主人在他處能照原議另行置辦並於錢財上不致吃虧

第六款 辦理礦務須蓋各房及開挖礦井等項地位均須合宜總使於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無所妨礙

第七款 朝廷所屬各祠廟行宮園廠等項之下概不准辦礦務

第八款 該公司因開礦買地無論何處應用官弓尺丈量地畝每弓合五尺每尺合三百三十八米里密達每地一畝按三

百六十弓計算合九千方尺至所購地段應納國課一節須照他國人在中國他處開礦章程辦理以昭公允

第九款 該公司倘請地方官派人前來幫同作事則應給薪工銀兩另行開發不准與地價稍有牽涉以清眉目所發地價

應妥交地方官代收以便轉給各該地主一面由地方官發給公司買地執照發給後始准動工

第十款 或在勘查煤苗時或在開採礦產脩蓋礦廠時在百里環界外倘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隨卽照准並派敷用之兵數以應所需至該公司應給此項衛兵若干津貼應另行商議惟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第十一款 該公司購買物件應照本地市價交易不准強買亦不得故意貴賣以昭公允或請地方官代購亦可

第十二款 在開礦附近一帶倘欲租賃住房或辦公處所應請地方官代租並代立租房合同

第十三款 該公司辦理礦務應據用本處土人使之工作所需物料凡本處所有之物亦應在本處購買並須公平給價倘

公司所用之工人與本處百姓滋事應由地方官鑒辦再公司所用各工人無論如何不准擅入百姓住家如敢違禁定必從嚴究辦

第十四款 該公司開採礦產時萬一遇意外不測之事致傷人命或物件理應撫卹賠償除此以外尙有應定詳細章程凡因辦理礦務被傷各物均照詳細章程賠償至在試辦時倘因公司之過致傷人命或物件亦應撫卹賠償

第十五款 辦理礦務准保不傷民田房屋水井等項若因公司大意粗心致傷以上所指各物定照該處情形認賠至礦內若有泉水應謹慎引出總以不傷民田等項爲率否則議價賠償

第十六款 凡礦務公司所用洋人均須請領中國地方官與礦務公司會印憑單以便隨時稽查如不領會印憑單中國官不認保護之責此項洋人若欲他往遊歷均應請領中國官與德國官會印護照以便飭屬加意保護倘無此項護照中國

官亦不認保護之責該公司在勘查礦苗時應由地方官派差跟隨藉資保護該公司應酌給此項差人酬勞津貼倘遇假冒公司之人並無憑單作證應由地方官察辦以杜舍混滋事

第十七款 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外無論誰何倘未經山東巡撫允准不准私自開採在三十里內除華人外祇准德人開採礦產凡經華人已開之礦應准其辦理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礦務實有危險倘該公司深恐冒險則可請地方官查明向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開大礦該公司意欲購買在商定價格後聽礦主自便或將購價折作股份領取股票亦可如華礦主人不願將所開之礦賣出則應作罷論不得攬擾其事

第十八款 倘該公司所辦礦務實係日有起色所得礦產實係茂盛則附近居民日用所需煤礦應准以較廉之價購買惟不得轉賣致與公司有碍

第十九款 凡德租界外各處其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公司所用華人應歸中國地方官稽查倘有違犯華例事亦歸地方官究辦至所用各洋人倘有不合之處應照約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此項礦局將來中國國家可以如何購回與於何時可以購回應將來另議

以上各款俟畫押蓋印後應頒行山東各州縣與辦礦各員以便按照各款所定辦理此後彼此若有應行增減之處祇能由山東巡撫或特派大員與山東礦務公司彼此商訂

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幫辦山東交涉總理路礦事宜蔭昌大清國山東撫提部院兼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袁世凱大德國

駐紮青島礦務公司總辦山東礦務米海里司米德

按照此項章程解釋。可知此礦初議原屬中德合辦無如當時民智未開中央及地方政府亦不知礦權之可重。自甘放棄竟毫未加入華股。致命合辦之局勢一變而爲德人專營之局勢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也。

二 攫取礦業權之情形 參觀附圖第一

德國政府依據膠澳條約。攫得山東膠濟鐵路、山東省內之津浦鐵路、及沂州府鐵路沿線兩側三十華里內礦業權後隨即示意國內有力人士組織山東礦務公司（即華德礦務合辦公司）畀以全權。俾令就各地方實行試探其結果決於坊子、礬山二處開掘煤礦。並於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六月以前借用左列各區藉以施行學術的試探。

一 博山附近 (膠濟鐵路沿線) 試探煤礦

二 普集及埠村附近 (同) 同

三 大汶口 (津浦鐵路沿線) 同

四 驛縣 (同) 同

五 沂州府 (高密沂州府鐵路沿線) 同

六莒州

(同)

右

七金嶺鎮

(膠濟鐵路沿線)

試探鐵礦

其豫定計劃。原擬自千九百零四年起。至千九百十四年止之十年間。次第開採。乃多方調查。知是等區內有土人開採之舊礦新礦錯雜其間。着手不易。且德國所主張之沿路線三十華里內完全採礦權。中國仍持異議。即坊子礐山兩礦附近。亦常發見土人開挖新礦。屢起交涉。煩擾頻來。加之土人所開舊礦。不甘輕易放棄。卽欲强行收買。而價格之磋商。亦甚困難。故該公司於擁護礦權一層。雖煞費苦心。而收效殊鮮。

且因坊子礐山兩礦附近。土人從事開採既多。不但使兩礦之煤業及價格受其影響。而土坑湧出之水量。常有破壞坑底。淹浸在其下方公司坑道之虞。該公司技窮之餘。乃以限制礐山附近土法開採之目的。於千九百零七年(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日。與山東官憲協訂特約。劃定地域。地域以內不准土人開坑。地域以外。亦祇以六處為限。然是項特約。仍不足以拘束土人之行為。收效至弱。故土人自由挖掘之風。迄未因之稍戢。

密邇公司煤礦所在地之坊子礐山附近情形。既已如是。餘如遠距路線之處。監視益屬難周。雖恃其強權。屢向魯省當局提出抗議。我當局終以條約內容。並無三十華里以內。含有不准土人開採之明

文。未予置議。嗣該公司依試鑽及其他研究之結果。發表對於借用地區內各礦之批評如左。

一、沂州府及莒州附近之煤田無利益之可言

二、大汶口礦區煤量不多

三、普集及埠村附近賣煤上困難

四、博山附近以石灰岩之丘陵為界分為聳山煤與黑山煤區丘陵南方已多土人開採故欲在該處經營有收買多數土坑之不利

五、嶧縣煤田由四層煤層而成其主要層厚約四密達品質良好得成最上等焦煤適於汽罐及煖爐之用全面積亘四平方公里羅密達半煤量約千七百萬噸惟亦有土人所開煤坑錯雜其間就中以中國政府所特許之中興公司為最該公司藐視德國特權早已實行機械開採雖經北京德華銀行經理科而特目等之斡旋向之婉商收買事宜迄未達到目的如欲在該地施行企業不無困難

六、金嶺鎮鐵礦頗有希望倘能設鍊鐵廠廣闢銷路祇採礦一項能年得純益十萬元

迨宣統元年中國於收回高密沂州府路線之敷設權後并要求德政府及該公司將該路沿線之礦權亦一併交還該公司初未之允嗣以礦區衆多且依前述試鑽及研究之結果不能盡屬有望能否在德政府特許之千九百十四年期限以前逐次經營殊無把握與其堅持不下毋寧容納中國愿望。

於相當代價之下交還無用礦區較爲得策。因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該公司與山東勸業道以左之協定交還礦權其內容如左。

一坊子礮山之礦區及金嶺鎮張店間沿線北方三十華里之礦區悉歸華德礦務公司開採在此區域內絕對禁止中國人企業

二公司除前項權利外對於膠濟津浦兩線及高密沂州府線兩側各三十華里之礦權願全部放棄

三礮山之礦區以大金山經龍口至淄川縣東部之斜線爲限其以南地區及鐵路線以西地方悉聽中國人自山開採

四坊子礦區內屬於安邱縣之西北部亦一併交還

五中國政府應給付銀二十一萬元作爲賠償公司在各該礦區投貲費用

因此協定之結果雖得將德國多年所強佔之各鐵路沿線三十華里礦權收回大半然坊子礮山金嶺鎮三礦主權則因此盡失此項協定當時雖因適逢中國政變未經中央政府批准旋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議訂高徐線及濟南延長線草約時由我政府與以承認惟中國政府應付該公司賠償投貲金額二十一萬元一節已否支付無從稽考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青島分公司報告柏林總公司文件中有中國政府尙未支付二十一萬元唯承認負擔自批准日起至支付當日止之利息等語則此項賠償似迄未支付也。

所謂二十一萬元賠償金計算之根據。係據該公司帳簿所列各處投資額。積算而成。其內容如左。

一博山

研究費	事務費	雜費
四四、五四四元六六		

對於一九〇二年四月起至一九一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五分利息之複利約百分之五十五

計

六九、〇四四、二二

二埠村

礦山權

一二、一〇七、三〇

利息(同前)

六、六五九、二九

計

一八、七六六、五九

三大沒口

礦山權

一六、九二三、二三

利息(同前)

九、三〇七、七二

計

二六、二三〇、八五

礦山權

利息(同前)

計

二四、四〇五、九六
一三、四二三、二八

三七、八二九、二四

五沂州府

礦山權

土地

利息(同前)

計

三七、八二一、四〇

二四、五三六、六三

三四、二九六、九二

九六、六五四、九五

六莒州

礦山權

利息(同前)

計

一〇、五三七、四五

五、七九五、六〇

一六、三三三、〇五

二六四、八五九、四〇

總計

卽以帳簿上總計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元四角爲標準。經雙方交涉結果減爲二十一萬元。該

款原訂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分。一月七月。兩次各半清償。適丁中國政變。無暇及此。迄未履行。該公司乃於民國三年一月。提出左之細帳。經由濟南德國領事向中國催償。

關於交還礦山權之賠償金及其利息共計銀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元三角一分

計開

千九百十二年一月應付之第一次金額

十萬五千元

千九百十二年度利息（以週年七釐計）

七千三百五十元

千九百十二年七月應付之第二次金額

十萬五千元

千九百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利息（七釐）

三千六百七十五元

對於上記金額之千九百十三年度利息（七釐）

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七角五分

對於上記金額之千九百十四年度利息（七釐）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六分

前項債金及利息。雖經催償。似仍未有結果。未幾日德交戰。青島陷落。非特辛苦經營之礦。爲日軍所佔領。即此聚訟經年之債務。亦復因我國對德宣戰。同時消滅。德人於此。有餘慨矣。

三 限制土法開採及交還礦權之協定

德人自經營寶山煤礦之後。附近土人。仍紛集開採。時啓爭端。礦務公司乃謀永久解決之法。因與魯

省當局。有限制淄川附近土法開採及交還其他部分礦權之協定。其意蓋即欲藉此獲得贊山礦區之絕對獨佔權也。該二協定漢文原件未曾覓得。茲就日文轉譯文句或有出入。讀者存意可耳。

(一) 限制土法開採協定

爲甯息華德礦務公司與地方之土法採礦者爭議起見。由山東巡撫特派路礦局肅及調查局李興華德礦務公司總辦普利愛海而按照淄川東北境內之特別地圖協定左列二條以資遵守。

第一條 在地圖上紅線以內中國企業家除本說明書簽押時所有之煤坑外不得另開新坑。華德礦務公司在紅線以內地方欲租借或收買土地得照向例辦理。

第二條 地圖上紅線以外之地就中如小窩橋南之山側地中中國人得用原有機械自山經營礦業惟不得超過六處。礦務公司亦不得有所異議。

關於淄川東北境製地圖兩張經雙方畫押蓋印後各執一張作爲日後左證。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四日〕

山東會勘路礦局特用道肅(簽名蓋印)

山東礦政調查局補用道李(簽名蓋印)

山東煤礦公司總辦海姆普利愛海而(簽名)

清國山東巡撫楊(官印)

德國濟南領事墨克林維司(簽名)

(二)交還礦權協定

山東省政府爲整理山東省內鐵路沿線之礦權曾開會議結果雙方同意因與華德礦務公司爲左之協定

第一條

一 山東省政府與礦務公司雙方協定仍以坊子及淄川之礦區并金嶺鎮張店間沿線北方三十華里地帶之礦區爲華德礦務公司之獨占的採掘區域

二 應將前記屬於礦務公司之礦區詳細載入特別地圖內作爲本協定緊要之一部該礦區內之礦石採收權應歸礦務公司所專有中國方面企業絕對不許

三 除前記華德礦務公司自行經營所得之權利外所有已成之膠濟鐵路未成之津浦鐵路暨近日測量甫竣之膠州—沂州鐵路沿線各三十華里以內前經中國許與礦務公司之礦山權嗣後全部消滅

四 矿務公司之目的在全部保持博山及淄川兩縣治下三十里地帶內之礦山權但爲表示親善起見對於交還博山縣治下之礦物採收權亦表同意又即在淄川礦區如大奎山經龍口鎮向東北直達淄川縣東部所有斜線以南之地區亦悉行交還由中國方面自山經營

五濰縣治下之坊子礦區以有三十里地帶之關係致跨昌樂安邱兩縣公司爲表示親善起見對於交還安邱縣西北部亦表同意惟自坊子起相距直距離十華里之昌樂縣下荆山崖礦山仍歸公司保留

六左列地圖四幅爲山東政府與礦務公司間之整理礦區地圖

甲淄川及金嶺鎮張店間礦區圖

乙淄川礦區南界圖

丙濰縣及昌樂縣下礦區圖

丁一般地圖

第二條

一本公司交還中國之膠濟鐵路沿線章邱淄川及博山縣治下之礦區在千九百二十年以前不許由中國人經營大規模之
礦業千九百二十年以後由中國官吏及商人自行取決

二本協定一經交遞中德兩國政府按兩國政府文書之交換畫押後一箇月內所有礦務公司礦區內之土人開掘煤礦一律閉鎖

三遵光緒二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年所協定之礦務章程內條項中國官吏對於礦務公司所經營之礦業應加意保護

四中國政府或商人在依據本協定所交還之礦區內欲經營礦業而無充實資本時應向德國借款使用外國機械材料時

應向德國定購外國技師應向德國僱聘

第三條

中國有支付墨銀二十一萬元作爲賠償公司因探鑛測量鑛區收買土地暨其他消費所受損失之義務在本協定畫押後一年內分兩期支付又鑛務公司在本協定畫押後即將公司實行探鑛及購地所用之地圖并意見書交給中國

第四條

金嶺鎮附近之鐵鑛須按照光緒二十六年鑛務章程辦理中國得在該鑛之附近設立鍊鐵廠但須兩國出資合辦中國出費約五十萬兩至詳細規定屆時另議

本協定用中德文字繕具四份各附礦區圖一幅

兩國委員各執兩份分別存送作爲本協定畫約之證

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奉天勸業道蕭應椿

山東布政司余則達

山東鑛務公司總辦海姆普利愛海而(簽名)

四 總說

德國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六日之膠澳條約。攬得山東礦業權。後即於翌年六月一日由其政府賦與山東華德公司承辦。其認可書第一條。即載明礦權區域。一為現在之膠濟鐵路。二為津浦鐵路濟南利國驛間。三為將來敷設之高徐鐵路等。沿線各三十里內。并限該公司應於一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一日以前。在該區域內試探煤油及其他礦產。報告成績。以便規定土地之借用區域。逾期無效。更限制自一千九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起十年之間。如不能經營有秩序之礦業。則喪失其礦業權。倘借用多處地區。則每三區中。至少須着手一區。

華德礦務公司。係于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日成立。嗣後約二年間。在所獲礦區內。調查地質。并施其他學術上試驗。首先着眼者。為距海岸線最近之濰縣煤田。在坊子附近。施行數處試鑽。結果頗佳。因決於該處開始經營。一千九百零一年(光緒二十七年)秋。先行裝設機械。開始採掘。同時於坊子以外各地。亦極力調查。迨一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特許之第一期屆滿時。除開辦坊子礦山兩礦之外。復借有左列各礦區。試行探掘。

一 博山

煤

二普集埠村

同

三大汶口

同

四嶧縣

同

五沂州府

同

六莒州

同

七金嶺鎮

鐵

據其試探及所調查之結果。以爲除嶧縣金嶺鎮外。其餘上列各處所有煤田。均無希望。嶧縣煤田雖有開辦之價值。然土坑太多不易着手。惟金嶺鎮鑛之價值與坊子礮山二鑛足稱相埒耳。蓋自濟南經嶧縣、沂州府、莒州達青州府之全域。古代蘊煤甚富。惟因後世紀火山噴出。大部荒廢。業已失其固有之價值。惟因曾經一次火山噴出關係。金嶺鎮一帶發生鐵鑛。尙不失爲桑榆之得。而嶧縣附近所產鐵鑛所含硫磺成分太多。殊無足稱云。

我國齊魯之間。素富煤鐵。故德人於膠澳條約內。亦深以全魯鑛產爲主眼。實則此項鑛產之價值。並不能如德國所豫期之甚。觀於該鑛務公司特許期間。亘十數年。熱心調查之結果。終不免現失望之色。節讀其左列報告。可見一斑。

全域內煤礦以外之鑛物依調查之結果認爲無望中國人間盛傳之金鑛銀鑛鉛鑛暨沂州府附近之金剛石鑛均無價
值之可言約而言之是等鑛區均未屆新法開採之程度

嗣於民國三年日軍攻克青島。前述三鑛悉被佔領。該國官民又復注意全魯鑛產。疊派專門技師實地調查。根據該軍所押收之各種德國文件。追本窮源。以德人十數年所調查之經驗爲之基礎。截長補短。頗多詳密之報告。因不涉本編範圍。茲姑從略。

自坊子礦於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冬。初次出煤。繼礦山亦於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四年）。豎坑之設備告成。惟金嶺鎮於民國二年方收購土地。始築橫坑。良以德政府對於該公司特許之第二期限。以民國三年六月一日滿期。在期限前。非作有秩序之經營不可。故不得不如此處置。并因坊子礦山煤末之銷路不暢。因復有創設鍊鐵廠之議。

查德政府發給該公司鑛業認可書。第二條規定公司借用之鑛區太大時。應劃分爲數小鑛區。每區幅員。以沿鐵路長六公里。（約合華十里弱）幅三十華里（面積約合十六萬畝）爲限。又第三條規定借用多區時。至少須每三區中有一區於借用後十年內。即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六月一日以前。開始有秩序之經營。故公司即應就坊子礦山區域。分爲數鑛區。向政府借用。茲將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青島董事報告伯林董事之一節。譯載如下。

按認可書第三條則每百平方啓羅密達一七(接卽前述每區限定面積)之礦區三處必須有一處在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六月一日以前着手有秩序之經營

坊子礦區其幅員約等於五礦區公司已在該地設立兩處獨立礦業對於上述之義務業已履行

博山礦區之幅員計煤礦區四百三十平方啓羅密達及鐵礦區三百十平方啓羅密達公司對於煤礦有兩處採掘設備(有煙煤設備及半烟煤設備)又在金嶺鎮收買用地開掘主要橫坑建築房舍種種經營頗有秩序可謂適合認可書之

條件

上述之件懇轉報政府

(普里愛海爾
休米特全上)

坊子礦山金嶺鎮三處。在沿綫權利地區內。爲最後保留之礦業地。德人對此屬望綦殷。惟坊子一處與預料者全然相反。但係着手開採之後數年。方經發覺。已施大規模之設備。勢難中止。不得已採漸次縮小主義。期於千九百十六年(民國五年)春完全停辦。

該公司開辦之初。於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三月底。年度結算時。方提出利益金。其後至千九百零八年間。雖每年有若干益金列入決算。然爲數甚微。迄未分配。自千九百零九年(宣統元年)之後。即年年損失。不得已於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併入膠濟鐵路公司。今將各年損益。列記於下。

千九百零四年三月底決算	純益	三九、〇三、三 馬克
千九百零五年(同)	上	三四、九四七、一七
千九百零六年(同)	同	二三、六八〇、八三
千九百零七年十一月底決算	同	三〇八、六三、四七
千九百零八年(同)	上	四六、〇八六、八五
千九百零九年(同)	上	四四三、三五三、五九
千九百十年(同)	上	五五九、二七三、九四
千九百十一年(同)	同	九六三、三一、三七
千九百十二年(同)	上	一、三三七、一二、三
千九百十二年(同)	同	純損
觀其初期益金。雖間有超過三十萬馬克者。卒因損失之數太鉅。逐年難以恢復。迨合併之前一年。純損竟已達百二十萬馬克以上。但據日軍佔領後之詳細調查。則稱查閱公司之計理。其年年決算表面之所以如此虧損。確由逐年實行遞減。原價估值過鉅所致。損益之累計相殺。至最後年度末。總損已達二百六十萬五千三百七十九馬克。如不實行此遞減法。或者表面上匪特無損。且舉相當之純益。亦未可知。故公司之事業。雖稱失敗。尙未至不堪收拾之程度也。至其所以釀成此種失敗之原因。		

實在坊子煤層。發見火山岩之擾亂。致所產煤質異常不良。而當時兩礦出煤又係煤末爲多。銷路不暢。公司雖有利用此項煤末爲原料。在坊子創設煉煤製造廠之計畫。無如結合材料價值太昂。所製之煉煤又不適用。卒致不能挽回損失。伯林董事乃於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派技師維羅艾到礦。攷察經營情況。計議久遠。當時維羅艾復命時之意見。大意以坊子「盜尼」坑之設備。與將來難有把握之煉煤工場等價格全然作爲損失。公司資本減爲三分之一之後。則前途尚有可爲。加以寶山之煤層頗佳。如果日後鍊鐵廠設立成功。則此礦與金嶺鎮鐵礦當能相提並進。未可限量云。

前述之外。爲該礦務公司之困難者。即該礦務公司原與鐵路公司有互相維護之性質。而鐵路公司董事徒熱心於目前之鐵路成績。以自炫耀。對於礦務公司煤運運費等項。毫不予以便宜。致令陷於不可挽回。今總記礦務公司事業失敗之主要原因如左。

- 一 因坊子礦煤質不佳。在本省及租借地外銷路不多。推銷困難。
- 二 德國船舶不用山東煤。
- 三 青島並鐵路以東之地方。煤之消費有限。而於凶歉之年。購買力尤形減少。

即德國輪船公司。因轉運開平煤之關係。故常用開平煤。雖該公司亦未常不交運。終非開

四 鐵務公司常爲鐵路公司有所犧牲。

鐵務公司對於鐵路公司。既供給廉價之煤斤。復須納逾格之運費。一若該礦係爲保育鐵路公司而設者。故鐵路名雖年有五釐之分紅。實則不啻攫諸鐵務公司也。

五 博山地方產煤。常與公司煤立於競爭地位。因之公司營業頗受影響。

職是之故。鐵路鐵務兩公司。乃不得不於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實行合併。於是決然廢棄坊子礦。而致全力於淄川金嶺鎮之經營。鍊鐵廠之設備。亦由是具體進行。俾將前此鐵務部事業上之弱點。悉數消除。至此方覺事業前途氣象爲之一新。

五 坊子煤礦

一 礦區

坊子煤礦。其目的原在開發濰縣煤田。以膠濟鐵路之坊子站。及二十里堡站爲基軸。向鐵路之南。延長三十華里。路線北側。僅包容鐵路之彎曲部。南廣北窄。跨濰縣昌樂安邱三縣境。除安邱所屬之地區。本已交還中國外。現礦區之東北部屬濰縣。西北部屬昌樂。全面積計五百二十八方公里。(一千五百九十一方里二百三十五畝零零一毫)德國政府曾有一礦區之幅員。爲百方公里一七之規定。故全礦區可分爲五礦區。又因德政府規定。對於三礦區內。至少須有一礦區。在千九百十四年

(民國三年)六月一日前着手有秩序之經營。故膠濟鐵路公司。在坊子須有一箇開採鑛區。

二煤層

濰縣之南方十五公里。有村名劉溝。在村之附近。顯露礦苗。常有土人羣聚採掘。煤層下盤爲花崗岩。由此迤北下降。傾斜爲十度乃至十二度。東西延長約四公里。又劉溝北方四公里之一十里堡及大路。亦有礦苗露頭。上盤爲凝灰岩夾煤層。即在凝灰岩與花崗岩之間。均由南迤北下降。傾斜同前。

夾煤層厚約二百密達。由砂岩及頁岩而成。分上中下三層。各層之厚約一密達五十生的。乃至五密達。中層爲主要層。厚四密達。最適於採掘。惟坊子坑之掘達此層。(在地下百七十八密達之層)設採掘坑道。東西掘進時。處處發見火山岩噴出之跡。所有地層。均被擾亂。煤質驟見駁雜。當初預計。盡成泡影。然嗣又於其北方。發見良好煤層。因於坊子站附近。新設稱「盎尼」之豎坑。一時成效頗著。終亦因煤層擾亂。仍歸失敗。

三煤量

本區煤田。長四公里。幅二公里。煤層厚十密達。總煤量約八千萬噸。除去斷層應減量五成。可以採掘之量。預計約四千萬噸。然依試鑽及其他方法所實測之煤量。不過千二百萬噸。且因到處迸出火山岩。煤層寸斷。擾亂異常。即完全者。亦以燃燒變質。故可採煤量。恐屬有限。青島鑛務部董事。曾於民國

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報告伯林。謂現在採掘場以外。可採煤量。雖有百萬噸。而掘進坑道。尚需費用。又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所發之公函內。附礦山測量技師屋特曼之詳細計算書。報告照現狀採掘。所得煤量。不過五十萬噸云。

四 煤質

坊子煤爲烟煤。含烟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含灰分爲百分之十五。質堅硬。約有七千卡洛里之發熱量。惟含有土性混合物。易於溶解。變成渣滓。有填塞爐條之弊。不適於鍋爐燃料。僅可供給家庭及工業用品位中等。但因係勉強採取。混亂煤層已經變質之品。供給市場之故。更令聲價爲之低落。

五 燈坑

燈坑共計四處。三處爲出煤坑。一處爲通風坑。其概要如左。

甲 坊子坑 在坊子站之南。約二千密達處。爲公司首先着手之出煤坑。坑爲圓形。內徑四密達。深二百五十二密達。內壁全係石砌。下段深度在地平下一百五十密達處。係下風坑。專供南方煤田出煤之用。一日出煤約千噸。

乙 「敏納」坑 與坊子坑相距七十密達。坑爲圓形。內徑四密達。深百七十七密達。內壁全係石砌。此坑爲上風坑。又爲坊子坑之補助出煤坑。第一坑道之出煤。由此坑絞出。第二坑道之

出煤由坊子坑絞出。

丙 「益尼」坑 在坊子坑之西端。民國二年即已廢棄。所有絞機選機等均移至礐山。坑口即行

閉塞。在當初本有以此坑為全礦之主要坑之計畫。故內外設備極為完備。行開坑禮時。德總督特爾慈比偕其夫人親蒞慶祝。詎知不數年間。即遭失敗。今則坑口荒廢。荆棘徧地。不勝今昔之慨矣。坑之內徑為五密達。內壁全係石砌。深三百八十五密達。坑道分四段。第三段距地面三百十六密達。第四段距地面三百七十五密達。均為北部出煤而設。一日出煤千五百噸。

丁 通風坑 在坊子坑東方約千五百密達處。專供通風及填充砂土之用。唯祇通第一坑道。

六沿革

魯省煤鐵。自古艷稱。千百年來。土人之衣食於是者。世世相承。未嘗或廢。故無論何處。靡不有土人採掘之痕跡。惟因方法幼稚。坑最深者。不過五六十密達。遇有水源湧出。即顧而之他。另掘新坑。其實所蘊尙富。啟發之量。百未逮一也。華德礦務公司成立之前年。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德國即已派遣探礦隊。到山東各地。實行調查。據該隊之調查報告。知係於千九百年。(光緒二十六年)在濰縣南方試鑽。達深百六十密達。百六十三密達。及百六十六密達處。遇厚一密達及一密達八十一生的之煤層。又於他處於地下深七十八密達處。發見厚四密達九十四生的之煤層。旋更進而研究。

煤層之延長及其形狀。因拳匪變起。該技師等方避入租界。

嗣於千九百年（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由原位置向東再行試鑽。於距地而百八十八密達至百九十二密達間遇厚四密達之煤層。乃確認於距地而二百密達以內之處。當能出煤三百萬噸。乃至三百五十萬噸。因決於此處營採掘堅坑。

第一堅坑（即坊子坑）之開掘。係為千九百零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繼續工作至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深達百七十五密達乃至百七十九密達處。掘出烟煤。即於距地表百七八十八密達處穿第一坑道。開始採礦。堅坑仍繼續下掘。在距地表深二百十密達及二百十四密達處遇厚四密達之第二層煤。因即於二百五十密達處設第二坑道。

坊子煤之第一次運銷青島。係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計百五十噸。備受各界之歡迎。旋於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六月六日舉行「盎尼」坑之開工式。翌年（光緒三十一年）五月「敏納」坑亦着手開工。迨是年終「盎尼」坑深達二百密達。「敏納」坑深達百零六密達。

「盎尼」坑於千九百零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春掘深達三百八十三密達。因於深三百十六密達處設第三坑道。在三百七十六密達處設第四坑道。其上層煤厚二密達十生的中層即主要層煤厚三

密達五十生的。下層煤厚一密達十生的。最初計畫原擬以此爲主要出煤坑。迨開掘中途。忽發見不純煤及燃燒煤。繼遭火災及不良斷層並排水困難等種種厄運。計畫完全失敗。乃於千九百零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決計設立洗煤及煉煤工場。於翌年八月開始洗煤。十二月開始煉煤。

千九百零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坑內發生爆發之禍。慘死者德人二人。中國人百六十六人。所有救濟遺族及恢復工程等項。耗費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五馬克。全部停工凡十四日。坑內全部恢復期間。計五個月。

千九百零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坑內外設備大體完成。坑外積煤場、雙套絞機、鍋爐、空氣壓搾機、中央發電所工場等。一切新式設備均已具備。坑內並於第四坑道設高壓電氣唧筒二座。

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五月初旬。附近土人廢坑。因瀦水過多。坑底破壞。墮落於第一坑道內。無術防止。第二坑道以下全被淹沒。迨六月下旬。第一第二兩坑道雖可勉強開採。然「盎尼」坑及第三第四坑道。卒不免終歸無用。

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坊子坑第二坑道以上。出煤日限五百噸。并決於二年後全部廢棄。所有「盎尼」坑之諸設備。如煽風機、發電機、補助絞機、豎坑櫓、盛煤設備等。均皆移於聳山。七坑外設備及不動產。

坊子「敏納」兩堅坑之設備如下。

煽風機二座 八千一百四十密達一座 千四百三十密達一座

空氣壓搾機二座

發電機一座 二十啟羅華德

蒸汽鍋爐十二座 爰克式 氣壓八 熱面百二十平方密達

絞機二座 坊子及「敏納」坑各一座

洗煤機 一小時可洗煤四十噸

選煤及盛煤設備

附有鑄造工場及木工場之修理工場

煉煤機 一時間可煉煤三十噸

倉庫

事務所及浴室

煤礦周圍均有圍牆。鐵路支線由坊子站穿入圍內。內外均留有空地。爲貯木場及貯煤場。職員宿舍一部分在圍內。餘在圍外。且爲華工備有宿舍。尤稱特色。蓋因礦之附近不易僱集勞工。均須招自遠

方故也。

此外於圍牆外水源地設有鍋爐一座。製冰機一副。「盎尼」原坑附近有鍋爐二座。唧筒二座。八十四啓羅華德發電機一座。以及機器工場等。日軍佔領之後。曾利用作倉庫。他如鐵路之小修理工場等。亦均利用。

坊子煤礦附近附屬用地。民國二年末。爲四百六十六畝九分八釐餘。即九十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平方密達二一七。(合日本二十七萬四千五百零二坪七八三)內有八十六畝一分。出租爲耕作地。十畝六分八釐爲貯煤場。此項收益年額爲六百九十六元零九分。日軍實測煤礦構內之用地面積。計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七坪四。(按日本每坪合中國三十二方尺二八
二計約合中國一百八十七畝二分)

(按畝有大小兩種。當初德約所用均係沿山東鄉間習慣以三百六十弓爲一畝。是名大畝。實較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者大倍半也)

開礦以來之出煤量。

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八年)自一九〇二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一七八、六二噸

一千九百零三年(光緒二十九年)

六〇、六〇一、三〇

一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

一〇〇、六三一、六〇

千九百零五年度(光緒三十一年)

千九百零六年度(光緒三十二年)

千九百零七年度(光緒三十三年)

千九百零八年度(光緒三十四年)

千九百零九年度(宣統元年)

千九百十年度(宣統二年)

千九百十一年度(宣統三年)

自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元年)

千九百十三年度(民國二年)

累計

即自開礦以來。至民國二年年底。共出煤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六百噸。每年平均十五萬五千七百十

六噸七。每日平均四百二十六噸六。自民國三年一月以後。至民國三年九月日軍佔領時止。其

各月出煤數如下。

千九百十四年一月

一五、〇二四

二月

二三三三三六

三月

二六、四一四

四月

一七、四一四

五月

一八、〇二一八

六月

一二、一四六

七月

未詳

八月

九、七四六

九月

約
七、〇〇〇

計

一二九、〇四二

卽每月平均約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二噸。每日平均五百七十五噸五八。假定七月份出煤量爲一萬噸。九月德人退出後二十五日間之出煤量爲七千噸。則去年一年之出煤量爲十三萬九千零二十四噸。自開礦起至日軍佔領止之開採總額爲二百萬七千六百二十四噸五二。稽其成績。至無可觀。蓋德人慘澹經營。十數年所獲結果。尙不及撫順礦一年之產額也。茲就德人最後年度。即民國二年一年之成績言之。全年出煤量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噸。內洗煤減耗及算用減少爲二萬八千六。

百五十九噸五。實用煤爲十七萬零三百一十八噸五。茲將細別列下。

煤 別

數 量

百分比例如

一噸價格
元

不洗塊煤

一九、一三八、五

一一、二

一一、五〇一

洗塊煤

一八、八五五、〇

一一、〇

一一、五六〇

洗胡桃煤

三一、四二三、五

一三六

一二、〇〇一

洗小塊煤

七、〇八七、〇

四、二

一一、〇四一

洗 泥

一、四〇三、〇

〇、八

三、九〇三

不洗塊煤末

八五、九九一、〇

五〇、五

七、〇〇七

不洗塊煤

二三六、〇

〇、一

暗 煤

一六、一九四、五

九、五

計

一七〇、三一八、五

一〇〇、〇

其一年中之販賣及自用煤量如下。

販賣煤

一二四、一二九、四八九

(內青島子四九、一三二、五、〇)

自用煤

四九、三八七、五〇〇

(青島子二五五、〇)

合計

一七三、五〇六、九八九(合計數量超過前計出煤量者)

因將前年度剩煤轉入併記者

統觀以上產品內容。不特煤末占全量之半。而銷路尤爲不暢。計該年度之販賣額僅二萬九千九百噸。雖內有九千噸在坊子附近地方。以每噸平均賣三元五角之價格銷出。然其餘三萬九百噸。約係在大荒之東方及租界內。并濰縣之西方(昌樂附近)銷去。賣價不過一元二角。精製煤每噸賣五元二角。又暗煤每噸賣三元五角。總計煤價利益。除伯林及中國兩方面公司事務費外。爲四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八馬克七六。再扣除一切費用之後。其純益金僅二十七萬五千馬克而已。

茲將德人最後三年間之採煤經費。及每噸販賣價格。列表如左。

年 次

粗 煤

馬克

五、六四

精製煤

馬克

六、三〇

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

五、三七

五、九五

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

四、四四

四、九〇

千九百十三年度採煤費較前二年之所以低減者。因坑內挖掘岩石及其他費用減少故也。

民國二年六月一日改正之青島交貨坊子煤販賣價格如下。

十五噸一車

每噸價格

煤末

四十五元

暗煤

七十元

小塊煤

四元六角六分

胡桃煤

百零五元

塊煤

百二十五元

備考 一噸爲千啟羅格蘭姆

煤勦之販賣上最爲困難者爲煤末。且因其生產量佔全開採量之主要部分。如銷路阻滯。則營業上即大受影響。因是倡利用此項煤末煉煤之議。即於礦內設廠製造。但終以結合材料須購自歐洲。生產費太昂。於地方需要未盡投合。卒歸失敗。

九廢礦計畫

坊子煤礦因煤質及煤末關係。銷路不暢。經營者極感痛苦。且因無論將坑道改變如何方向。非遇燃燒或變質之煤。即遇斷層或混亂之層。加之水災火患。相繼而至。「盎尼」坑隨即陷於不可收拾。爾時德人意氣至爲沮喪。究不知坊子全坑。尙能開採幾許可用之煤。嗣於調查結果。測得在現在坑道以外。尙有可採量百萬噸。

其位置即在坊子坑之西。約二千密達處第三號及第八號試鑽孔附近。測定長約八百密達。幅約三百密達。如採掘之。則煤礦之壽命。尚可延長六年。惟須由坊子坑之第一坑道。向西開鑿一千密達之坑道。與第八號試鑽孔(亦稱第二堅坑)通氣。并更須下掘深百七十密達。工程約需二年。費用約需七萬元。(開坑道需一萬五千元。築堅坑需四萬五千元)因又發生究應再投資以延長礦之壽命。抑就現在設備採掘二三年後任其廢棄之問題。

茲將民國三年一月九日。礦山測量技師屋特曼之報告一節。譯載於下。

在坊子礦之現在採掘地已無論如何方面均無可採煤層。即東部及北部為大斷層所限。西部及南部為巨大火山岩所分斷。業已荒廢。惟西方第八號試鑽孔附近尚有良煤。倘能掘進坑道。不無希望。若僅就現採掘地開採。則所得煤量當難。

超左記之額

層	別	位	置	良	煤	暗	煤
主層	煤	第一坑道東部		一六五、八〇〇	噸	一二、〇〇〇	
同	同	西部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同	第二坑道東部	七七、五〇〇	四、八〇〇
	主層煤合計	同	同	西 部	四六、〇〇〇
	下層 煤	第 一 坑 道 東 部	二九九、三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即	同	同	二九九、三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同	第二坑道東部	四一、八〇〇	一六、二〇〇	四、八〇〇
	同	西 部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下層煤合計		一一一、八〇〇	七、五〇〇	
			一一一、八〇〇	七、五〇〇	
			二八、七〇〇		

下層 煤	二二一、八〇〇	二八、四〇〇
計	四二一、一〇〇	六三、五〇〇 <small>噸</small>

而已。青島董事見坊子全礦情勢如此。遂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向伯林董事提出關於閉鎖該礦之意見書。其內容大概一為坊子煤礦諸作業困難。二為煤質不佳。三為礐山之H層(八行)煤可代坊子之家庭用煤等。並力說此後投資採掘此礦之不利。主張廢棄並立處分廢坑之概要順序如左。

(一) 坑內掘進作業完全停止僅採取現採煤場所殘餘之煤

(二) 前項採取以二年為期即預定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約出二十萬噸千九百十五年(民國四年)出二十五萬噸

(三) 期於千九百十六年(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折去唧筒并其他坑內設備

(四) 所有洗煤機載煤設備移至礐山礦火車站之東方「馬太」坑對面設置之以備採掘H層(八行)載煤及洗煤之用并即添設過篩未洗之塊煤裝入貨車之設備并由「馬太」坑跨

過線路之橋梁

(五)用坊子之材料於礐山車站增設路線一條

(六)空氣壓搾機及鍋爐四座移至「海持爾」或金嶺鎮

(七)修理工場(指「盎尼」坑傍所有者而言)移至礐山

(八)「敏納」坑之設備連同機關四個均在第二十四號試鑽孔附近以備新掘通風坑之用

(九)坊子坑之工場連同鍋爐二座均移至金嶺鎮

(十)其餘之鍋爐四座移至礐山使該地蒸氣力增大

伯林董事得意見書後即於三月九日發表命令如下。

本公司經營坊子煤礦備嘗艱苦匪伊朝夕一旦中輒能勿忽然雖水災火患失敗頻仍然吾人益當以此自勵堅決進行爰照

所請即自千九百十六年春將坊子礦實行停止善後處置可即照辦云云

觀上述經過可知德人經營時代之坊子礦成績係完全失敗然毫不因此挫其銳氣旋即移其全副精神改向礐山金嶺鎮茲分述於次。

六 磐山煤礦(淄川煤礦)

一 矿區

華德礦務公司。稱礐山附近一帶之礦區爲博山礦區。是因博山爲古來產煤地。且自張店至博山。所有博山支線兩側各三十華里。及博山終點之三十華里弧線內地域。均包含於礦區內故也。惟該礦區內。因千百年來土人盛行土法開採。礦區損害匪淺。以博山及淄川附近地方爲尤甚。故當時德人實施企業時。煞費經營。

依地質調查之結果。知鐵路西側一帶地區。因受火山岩之影響。煤田擾亂。不宜採掘。南方依博山附近所隆起之石灰山。與黑山煤田分界。又以夾煤層下盤之支那層石灰岩。迤邐於鐵路線東方。約十五啟羅密達左右。走向南北。故一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七月之交還礦權協定。內有礦區以西至鐵路線路。南自大崑崙站博山站中間白塔起。經大奎山至龍口之斜線爲界。自此沿石灰岩之露頭以劃界之。北至鐵路線路之間。定爲礐山煤礦之絕對佔有礦區。以外地域。概行交還中國之約定。現有礦區之廣袤。連同鐵路線路北方之金嶺鎮鐵礦區。(一百八十三方公里)共係七百零一方公里。內本礦區原佔者。約四百十八方公里。即四萬一千八百公頃。合一千二百五十九方里又四百七十八畝五分四釐三毫。(一說本礦區面積爲三百十方公里者與此數相差甚鉅或前數係德國交還整理礦區前之計算亦未可知詳細待查)

夾煤層爲盆狀。自南迤北。延亘孝婦河流域之博山山谷間。厚約四百密達。煤在其下部二百密達處。

此夾煤層。自張店附近鐵路幹線之南方起。達於博山。延長約四十公里。其南端爲博山之大石灰岩所遮斷。自是以南。即爲黑山煤田。千百年來。中國人從事土法開採之區。狀若蜂窩。由該公司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宣言放棄權利者也。

博山支線之西側。因火山岩連綿不斷。妨害夾煤層。不宜採掘。北方亦祇以鐵路幹線爲限。再北即有火山質地層侵入。

鐵路幹線以南。博山以北。橫亘博山支線東方之一帶地方。爲適於採掘之夾煤層所在地。其全部均在公司採掘權之內。

煤層由各有若干距離之十或十一層而成。大別之得分三羣。卽上羣層中羣層及下羣層是也。
上羣層自A層及於D層。A層厚五十生的。B層厚三十五生的。C層厚五十生的。D層厚七十生的。各層之距離。爲五密達七密達及三密達。全羣層之厚。約十七密達。

中羣層在上羣層之下方約五十密達。由E層及E副層之二層而成。兩層之距離爲十一密達。煤厚三十五生的至五十生的。

下羣層在中羣層之下方百密達處。此兩層之中間。毫無煤層夾入。下羣層之最上層爲F層。厚無一定。薄者四十生的。厚者二密達五十生的。在F層之下方十六密達。有G H二層相接。厚九十生的至

一密達五十生的。此二層雖每有因中間隔斷須各箇採掘者。然以相連接故。多可同時採掘。C H 層之下方有 J 層。爲下羣層之最下層。厚七十生的。中國自古卽知該層有煤。德人至一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始確認之。惟其與 H 層相距之距離。及此層之下約深幾許。方有支那層石灰岩等。尙未詳知。

各層之中間層爲砂岩。砂質頁岩及頁岩。其硬度素質均佳。無採煤上不利之狀況。

礐山煤礦附近之煤層。大率係西向傾斜約十度。

三 煤量

礐山礦區之煤層。以出於地層強力之褶皺間。故煤田之容煤量。異常豐富。但同時亦有發生斷層之部分。夾雜其間。全礦區之煤量。果爲若干。數字上尙不能確定。因礦區廣袤。雖有三百十方公里。而地下煤層之幅員究有若干。未能確知故也。德國礦山技師奧特曼氏於一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報告礐山礦區之煤量。分爲三種。卽第一種爲在礐山煤礦能採掘之礦區。定爲十六方公里。而以長幅各約四公里內爲在此礦能採掘者。第二種爲試鑽之礦區。其面積作爲百三十方公里。第三種爲全礦區。定爲百八十六方公里。照以上推定。煤田之長爲三十一公里。幅爲六公里。煤層之厚爲平均六米矣。照此計算。則全區之煤量。應有十一億千六百萬噸。 $(186 \times 6 = 1,116,000,000)$ 內

除斷層及已掘之煤量百分二十五。尙含八億三千七百萬噸。 $(1,116,000,000 - 1,117,600,000) \times \frac{25}{100} = 837,000,000$ 其埋藏量且在撫順煤礦以上也。

以上之全區計算。雖尙未可深信。而業已試掘區內煤量。全係根據事實。確實調查。可以徵信者。其計算如下。

$$\text{平方呎羅密達 (煤層之厚)} = 816,000,000 \text{ 噸}$$

卽全煤量爲八億千六百萬噸。內減去因斷層及已採百分二十五。尙不下六億千二百萬噸。將來增設煤坑。卽一年出煤二百萬。尙得維持三百年之久。縱實際上以採掘發生種種障礙。所得之煤量未必能及預計之多。然價值之大。可以想見。茲就德技師奧特曼所計算寶山礦現在設備。克以採掘者。揭記如下。

	磅羅密達	
全煤量.....	$16 \times 6 \text{ 密達}$	$= 96,000,000 \text{ 噸}$
斷層及其他扣除之煤量	$96,000,000 \times \frac{25}{100}$	$= 24,000,000 \text{ 噸}$
可採掘之煤量.....		$72,000,000 \text{ 噸}$

卽現設備可以採掘之煤量爲七千一百萬噸。

四 煤質

上羣層自A層至D層厚二密達五十生的。係有烟煤。瓦斯分百分之十七。含灰分百分之八。所出之煤均係上等塊煤。中羣層亦係良煤。惟含灰分平均爲百分之十二。瓦斯量爲百分之十五。在此層以上均可煉焦。下羣層爲無烟煤。瓦斯量爲百分之十二。含灰分畧同。惟熱量極高。

上羣層及中羣層煤頗宜煉焦。下羣層煤堪供艦船所嘗用英國「卡其夫」煤之代用。至普通海軍煤。當以A乃至D層與G H及I之混合煤爲最。上E層與A層乃至D層之混合煤次之。E層又次之。該公司董事普里軼赫曾向海軍當局聲明願以混合煤供給海軍之用。其混合比例係A乃至D層煤四成E及E副層二成G及J層四成。茲將各層之煤質誌之如下。

A乃至D層 質純無硫礦分含灰分甚少但粘著力亦少瓦斯量爲百分之十六

E及E副層 灰較A乃至D層爲多畧有粘固性瓦斯量爲百分之十五

G及J層 畧有硫礦固性強爲無烟煤瓦斯量爲百分之十乃至十一

民國二年十月間日本橫濱工業試驗所分析寶山煤末由「伊里司」商會知會礦務公司之結果如下。

水分

○八〇
百分數

揮發分

骸煤分

六七三四

灰分

一五五四

硫礦

一五四
卡落里

發熱量

六九九五
卡落里

約而言之。上層煤瓦斯量多。適於煉焦。下層煤爲無烟煤。得充艦船等特種用途。自日軍佔領經營以來。對於煤質分析研究。孜孜不倦。此煤聲價爲之大振。已頗引起工業界海運界之注意。將來前途未可限量。關於各種分析證明等書表。日軍集有專本。容當譯刊。

五堅坑

本礦共有堅坑四個。原係二個爲出煤坑。彼此相接。二個爲風坑。遠在坑外。內一個自民國二年亦改爲出煤坑。未及竣工。即爲日軍佔領。

甲 淄川坑 係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博山支線開通同時所開之第一坑。坑爲圓形。中徑四密達二。內面俱係磚石卷砌。深二百六十八密達。自地而下百二十密達。百八十密達。二百六十密達處。各設水平坑道。此坑爲上風坑。專備第一第二坑道出煤之用。

乙 「馬太」坑 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所開。坑爲圓形。中徑五密達二。內面俱係磚石卷砌。

深二百六十八密達。與淄川坑相接。洗煤載煤等設備。均可共同使用。爲下風坑。專供第三坑道出煤之用。

丙

「海脫」坑 在淄川坑之北四百五十密達處。原爲通氣坑。深僅至地而下百十二密達。嗣因德人探得淄川煤田。具有絕大希望。因將坊子「盎尼」坑失敗後所有設備。移置此間。以備大規模開採。而作收之桑榆之計者。其視本坑。至爲鄭重。特以伯林該公司總董海脫之名冠爲坑名。目的在掘下三百四十密達。由此設第四坑道。專供開採下層煤之用。於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工。並於年內開掘第一坑道及石砌工程完畢。三年一月繼續動工。至八月一日坑深達二百十七密達八十五生的。自此至九月二十五日日軍佔領止。即無記錄可考。以每星期作業力平均爲四密達計之。當更掘深三十二密達。合計當爲二百五十密達。本坑因德人退去之際。施以破壞。至日軍佔領後二年有餘之民國六年。方始復興。

丁 通風坑 在煤礦之南門外約五百密達(距淄川坑七百七十五密達)處。深百十二密達。通第一坑道之下風坑也。

六 沿革

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五日膠濟路博山支線開通。礦務公司因同時在淄川站東方

五百密達之大荒地。(地名)開一採煤坑。即時動工。命名曰淄川坑。

千九百零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底淄川坑深達地下六十八密達。是年九月達百十二密達。嗣因湧水工程停滯。而岩石裂罅及附近土人舊坑浸水不絕。排水設備備受困難。

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一年)在地下百十二密達設第一坑道。向南北分頭掘進坑道。於是年年底南達二百十二密達。北達三百十七密達之距離。又於是年三月底在淄川坑東北四百五十密達處穿鑿一坑。(即後之「海脫」坑)在此處設備煽風機。

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復下掘堅坑。至翌年八月深達百八十五密達。隨即於百八十分密達處設第二坑道。

千九百零九年(宣統元年)四月堅坑工程完竣。深及二百六十八密達十五生的。在三百六十密達處設第三坑道。並於第二坑道所有僅供第一坑道抽水所用唧筒之外。另購一有二百密達之抽水力與一分間有二立方密達之抽水量唧筒一座。設在第二坑道。舊唧筒移至第三坑道。

千九百十年(宣統二年)在淄川坑西南七百七十五密達處設小坑。深五十八密達。作爲第一坑道南部坑內之入風坑。

同年十一月在淄川坑南三十五密達處設第二堅坑。是爲「馬太」坑。

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七月。「馬太」坑深達百四十八密達。是年坑內湧水量。一分間在一立方八乃至二立方密達一以上。乃由坊子將移轉唧筒一座。移設第二坑道。

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四月十七日。「馬太」坑深達二百七十五密達。工程告竣。以是專供第三坑道出煤之用。是年坑內湧水。水量平均一分間二立方密達五。在雨季間有一分間達四立方密達者。

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動工。將構外北方之通風坑。改爲出煤坑。該風坑原爲四密達與一密達三八之長方形。深百十一密達四十生的。擬改爲直徑四密達二之圓形。使深達三百四十密達。是年十二月底深達百十一密達一五。改造及磚石砌等工程告竣。

千九百十四年（即民國三年）舊歷正月。第三坑道出水。由坊子移來沈下唧筒。從事排水。此種唧筒雖原用蒸汽力。及改用電力。增加發電機各種設備。變更者變更。擴充者擴充。是即「海脫」坑之工程之開始。

同年九月下旬。日軍佔領鐵路。所有一切工程及採煤。均暫停止。十月一日。德國辦事人員。除將各礦施以破壞外。並將各重要機件卸去。後委之而逸。

七坑內設備

在地下百十二密達、百八十密達及二百六十密達處。開三段水平坑道。大小坑道均敷設輕便鐵道。是爲運搬坑道。自此更有小坑道。曲折達採煤場。其坑道掘進之法。係水平直進。通過一煤層達於岩石。始着手採掘。至其次之煤層。又將與此煤層相接之岩石鑿開。通第三之煤層。其採煤法。係藉沿煤層之水平坑道。施行其上部採煤或下部採煤。或穿小井上下提挈。將上下層之煤運出坑道。中國稱第一坑道爲四行。第二坑道爲八行。第三坑道爲十行。行者卽層之意也。因第一坑道與煤層之第四層相遇。第二坑道與煤層之第八層相遇故也。

第一第二坑道之連絡。除淄川「馬太」「海脫」三監坑外。尙有坑內數小井。此外尙有斜坑一個。迄未竣工。日軍佔後。由臨時礦山部完成之。第二坑道通第三坑道。除淄川「馬太」兩監坑外。僅二三坑內小井及東部之一斜坑道而已。因連絡坑不多。故其後之排水作業。異常困難。

坑內湧水量。在民國二年初。一分間爲二立方密達七四〇。至年底一分間爲三立方密達六三五。該公司記錄所載至詳。殆日軍佔領之時。約在四立方密達以上。

對於前項湧水量。第一坑道有「華盛頓」蒸汽唧筒二座。第二坑道有「屋特薩」蒸氣唧筒一。「門司克」蒸氣唧筒一。電氣唧筒三。(無摩托者)。「華盛頓」唧筒之排水量。二座不過一立方密達。二。第二坑道之電氣唧筒。一分間有二立方密達之排水力。即「屋特薩」唧筒。約一立方密達五。「門

司克」唧筒。約一立方密達三。第三坑道當日軍佔領時。所有唧筒均爲水沒。無從查考。僅據德人三年度計畫。知於一分間二立方密達之電氣唧筒二座外。又擬備「屋特薩」唧筒及「門司克」唧筒各一座。

德人先用蒸氣唧筒排水。民國二年改用電氣唧筒。其計畫以第二坑道之唧筒爲主要排水機關。向坑外直接排水。第三坑道之水。僅令排至第二坑道。蓋此計畫係以電氣唧筒爲主。蒸氣唧筒特其豫備耳。

坑內處處有壓搾空氣管。除用切羽(名詞意未明待考)換氣外。並利用採煤場之唧筒及小絞機之運轉。此種設備在日本煤礦尙不多見。

坑內煤車原用驃馬運搬。故坑內有廄舍。德人時代約用八十四匹。日本礦山部採煤開始後。仍倣德人辦法。日下下坑者約二十五匹。

八坑外設備

以淄川「馬太」兩監坑爲中心。所有之設備如下。

 煽風機一座

 一分間吸風量三千立方密達

 空氣壓搾機三座

發電機二座

小發電機一座

二十啓羅華德

蒸氣鍋爐十九座

(外裝置未
成者二座) 命克式氣壓八
內二座熱面百二十平方密達
熱面八十平方密達

絞機

淄川「馬太」兩坑各一座及補助絞機各一座

洗煤機

一時間可洗七十噸

選煤及載煤設備

鍛工場

木工場

急造鑄物場

佔領後爲恢復工程計暫
由坊子鑄物場移設之具

烟肉二個

外半成者一個

倉庫

浴室

事務所

病院

煤礦周圍俱係石壁。鐵路即自博山支線淄川站分路迂繞傾斜地凡十里以達本礦。進入圍內。礦內備機關車三座。以備交換煤車及淄川礬山間運輸之用。

「海脫」坑在煤礦圍外。其目的係爲下層煤供獨立出煤之用。民國二年動工。至日軍佔領時。所有監坑櫓及選煤載煤等設備。大都構成。洗煤場。絞機室。鍋爐室及烟囪等均已竣工。

給水裝置係就煤礦南方約三里許之般陽河畔所設之唧筒二座。吸水至煤礦圍內之給水塔。由此分布各戶。

煤礦附近村落。對於勞動者供給尚便。所有中國僱工及礦工。均在村落內住家。未曾另設宿舍。不過爲二三上級中國人如書記之類供給宿舍。其他概爲歐洲職員及僱員而設。原有宿舍之數。爲二十四棟。內二棟在圍外「海脫」坑之附近。

本礦已購之土地。據民國二年報告。爲百十一萬八千一百一平方密達五四七。（一千七百十七畝八分二釐）內含有直接附屬煤礦之用地。及因試鑽向各地收買之小區劃土地。三年度增購接續煤礦附近之旱地及基地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平方密達三八六。故煤礦當時所有地。總計爲二百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平方密達八三七。（三十八萬五千六百十七坪二一八五）

煤礦所在地以外用地。境界日就堙沒。亟應着手調查。以資整理。

九事業成績 開礦以來之出煤量如下。

千九百零六年度自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下同（光緒三十一年）

一四、六四六、五〇
噸

千九百零七年度（光緒三十三年）

四〇、八九九、六〇

千九百零八年度（光緒三十四年）

七二、四六七、七三

千九百零九年度（宣統元年）

一八三、四四九、八四

千九百十年度（宣統二年）

一三七、五四四、三六

千九百十一年度（宣統三年）

二八三、二〇八、五〇

自千九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元年）

二九九、六五二、六〇

千九百十三年度（民國二年）

四一四、〇〇〇、〇〇

計

一、五四五、八六九、一三

卽開礦以來至二年年底。其總出煤額爲百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噸一三。每年平均爲十九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噸七四。每日平均爲五百二十九噸四一。自民國三年一月以後。各月之出煤量如下。

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一月

四二、九七五、五〇
噸

二月

五一、三六五、〇

三月

四九、八七〇、五

四月

四三、四六四、五

五月

四八、三六五、〇

七月

未詳

八月

三七、一七〇、〇

以此觀之。每月平均爲四萬六千零三十六噸。每日出煤平均爲千五百三十四噸。較前已顯見增加。設假定七月份出煤爲四萬噸。九月間德人未退前之作業日數爲二十五日。出煤量爲三萬五千噸。則民國三年一年中之出煤全量。當爲三十九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噸。自開鑛以迄日軍佔領止。德人由費山礦區所採之總煤量。當爲百九十四萬三千二百一十二噸。一三在數字上觀之。固尚不及撫順煤礦一年間之產額。但費山礦區素有豐饒之名。此則開採伊始。設備尙未完全。故未可速斷爲本礦前途。僅限於此也。

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度各層出煤之細別如左。但計算煤量。以採煤場之數字爲標準。與出煤實數。稍有出入。

層

名

塊

碎

煤

合

計

百分比例

A 及 B

G 及 D

D 及 E 副層

E

E 及 F 副層

F

G 及 H

J

計

H

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出煤額四十一萬四千噸。除煤礦自用及其他煤量外之三十六萬八千三百零五噸。其種別處理如左。

煤 別

洗塊煤

噸
數

五、四〇三〇

不洗塊煤

七四、七九七、五

H層塊煤

八二三、五

H層煤

一一、七四八、〇

碎 煤

二、四七一、〇

胡桃煤(又名三號胡桃)

五九、〇九〇、〇

小塊煤(又名四號胡桃)

三六、四五〇、〇

煤 末

一五七、七七七、〇

中間煤

一三、四七八、〇

小粒煤

四、九四三、〇

煤泥

一、三三五、〇

計

三六八、三〇五、〇

前表所列之煤末。約占處理數之四成。然此外尙有無從處理之遺棄煤末。故煤末全量當在總量之六成以上。足見礦山礦煤末產量之多。亦不在坊子之下。雖礦山煤末煤質較佳。具有適於煉焦之性能。無如山東內地需要不多。銷路有限。故當時頗覺難於處分。每年度不得販路。而殘餘坑內爲量甚。

鉅。因之一般出煤量之採煤費不得不隨之增漲。觀於左列千九百十二年度及千九百十三年度（宣統二年）採煤費之比較可知。

	粗 煤	製 煤
千九百十二年度採煤費	三、五二	三、七四 馬克
千九百十三年度採煤費	三、八四	四、二二 馬克
千九百十三年度坊子出煤十九萬九千噸。礐山出煤四十一萬四千噸。其處分用途如左。		
煤礦自用	坊 子 煤	礐 山 煤
洗減及量減	四九、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
煤礦當地銷售	一一〇、四〇〇	四四、〇〇〇
各站地方銷售	一六、二〇〇	三八、〇〇〇
鐵路用	五一、一〇〇	一一〇、三〇〇
青島銷售	一四、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青島船舶銷售及輸出	四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計

一九九、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煤礦所用歐洲職員。宣統三年年終爲二十八人。民國元年年終爲三十一人。二年年終爲三十四人。中國人民國元年坑內外每日平均爲三千六百六十九人。二年每日平均爲四千二百十六人。

中國職工以歷年養成。技能智識大有可觀。委以獨立業務。均能勝任。非若撫順煤礦之以日本人爲主。中國人爲助。且時常新舊交替。終不能有多數熟練華工也。據民國三年七月薪工支給表調查。職工之最優薪工爲一日洋銀一元五角。普通粗工之最低工貲爲一日洋銀一角五分。勞動者平時尙不虞缺乏。惟每屆收穫時期。即有不敷之感。

採煤係招工承攬式。民國元年度二年度均由中國人六人承攬。內五人承攬淄川及「馬太」坑之採煤。一人承攬「海脫」坑之開掘工程。

民國二年一年中。作業死傷者二十八人。對於全員之比例。係每萬人中六十六人。其死傷之原因如左。

落盤

一四

運煤

五

墜落監坑

八

坑外作業

一

計

二八

十 擴充計畫

礦山鐵路兩公司合併後。決定廢棄坊子煤礦。認定礦山煤礦十分有望。乃決議利用金嶺鎮之鐵礦。與礦山之煤。末在租借地內創設鍊鐵廠。公司之礦山部亦專心經營。以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擴充礦山煤礦構外。北方原有通風坑。改爲出煤坑。坑外所有設備。均由坊子移來。此爲第一步。次則改良諸設備。增加出煤力。期使淄川「馬太」及「海脫」三坑。一日之出煤能力。達四千噸。並於一千九百十五年（民國四年）每日平均能出煤二千五百噸。鍊鐵廠成立後。每日平均能出煤三千噸。自民國二年秋起至三年秋日。軍佔領當時止。對於礦山所施工程。並設備狀況如左。

(甲) 「海脫」坑之開掘

開掘作業係二年八月十五日動工。三年八月一日深達地下二百十七密達八五。預定此坑之掘深爲三百四十密達。即於此處設第四坑道。以採掘下層無烟煤爲主要目的。完成後。一日之出煤能力爲千五百噸乃至二千噸。

(乙) 「海脫」坑附屬設備

第四坑道所設唧筒座。高七十密達。置每分間二立方密達水量之電氣唧筒二座於其上。

選煤及載煤場設置

由「盎尼」坑移來。工程未竣

洗煤設備

工程未竣

烟函一座

二年七月竣工

監坑櫓

由坊子移來、未竣工

絞機及家屋

家屋已竣工、絞機由坊子移來
工程未竣

倉庫

全

公司房屋二棟

工竣

淄川「馬太」兩坑附屬設備

坑內用電氣唧筒、第二坑道四座、第三坑道二座。

原用蒸汽唧筒新計畫則以電氣為主以蒸汽為輔助第二坑道之電氣唧筒於三年六月運轉開始一分間有二立方密達五之能力第三坑道之電氣唧筒三年七月裝好但因機械之細部未齊當時尙未能開始運轉

新設中央發電所

發電所房屋概係新建裝設發電機二座各五百二十五瓩羅華德三十伏爾脫五十塞克爾三相交流式工程全部完竣

改良洗煤設備

因原來洗煤能力不足又行增加工程未竣

(丙)

增設空氣壓搾機一座

原有三座此為添設之第
四壓搾機已定購未達到

增設鍋爐室一棟

工程未竣

增設鍋爐二座

由坊子移來尚未裝好

新設烟囱一座

工程未竣因增設鍋爐故新設烟囱

新設醫院

將坊子醫院閉鎖後設置設備完全者於此已竣工

擴充鐵路引入線

增設公司房屋

收買用地

在三年開戰之前收買達三百畝

前項設備預算為百萬馬克。三年五月十一日通過公司監查會其認可書上并載有「支出金額目的在增進作業上所必需之排水力暨使煤礦出煤能力一日為四千噸之意」之明文。

公司之青島董事所提議之坊子煤礦閉鎖計畫中雖聲明以「明納」坑之設備與坊子鍋爐四座用於礦山第二十四號試鑽孔附近所新開之通風坑。惟日軍佔領後迄未覓得試鑽圖。不但第二十四號孔之位置不明。且礦山擴充計畫中亦未見有與此相類之文件。而此種工程亦無豫算可據。故

詳情無從查考。

十一 日軍佔領時情況

德國職員於三年九月三十日得日本軍到着之耗後即於翌朝匆匆退出礐山。嗣探得日軍並未到鑛。又於十月四五日以二三人復歸鑛內運搬要品越數日日商大倉組派員到鑛招致華人若干暫時保管。十月十二日午前。方有日本獨立步兵第一大隊將校一率士兵若干到鑛佔領。

德人自九月二十日左右即準備退去。故九月二十七日即已全鑛停工。私有物品悉行捆載並拆卸坑內外之機械要部。運至濟南方而當德人退去後大倉組店員未到前鑛內會被附近土民侵入肆擾。

坑內排水似於九月二十七日即已停止。迨大倉組店員到鑛相距雖僅旬日而坑內各層湧水已甚。本鑛有關係之華人咸知停工之危險。懲惡大倉組店員開始排水作業。因將第一坑道之唧筒開始運轉。惟該唧筒僅能排第一坑道以上之湧水。故其以下之水量仍全部溜積坑底。致第三坑道亦漸被浸入。

日軍臨時鐵道聯隊鑛山部員於十一月二日到礐山。當即檢查所積水量。見第三坑道業已全沒。湧水且達第二坑道下之三十密達處。勢甚危險。因即開始轉運第二坑道之電氣唧筒二座。然僅能排

去第二坑道以上之湧水。故對於日加無已之第二坑道以下水量。無所措手。該礦山部員到後之數日。(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積水卒達第二坑道。

當時礦山部員極感困難者。即機械之要部不全。均難運轉。且是項機械。均為排水上所萬不可缺。修配機件。煞費苦心。迨四年一月初旬。方大致就緒。開始運轉。着手排水作業。一月二十六以後。一面排水之外。兼事採煤。每日出煤三四百噸。以供日軍之用。

七金嶺鎮鐵礦

一、礦區及鐵礦之所在

山東鐵路之金嶺鎮站與張店站之中間北方。距線路二啟羅密達乃至八啟羅密達間。自西南趨向東北。丘阜連綿。此即鐵礦所在地。公司所有礦區。即在金嶺鎮張店間。擁抱此項礦脈所劃之沿線三十里地區內。原定而積三百十平方公里。公司按照特許規定。分為三礦區。

寶山礦區東界之支那層石灰岩。係北趨越鐵路線路。一起一伏。形成丘岡之南側半面。丘岡之北側半面。為閃綠岩。鐵礦即在閃綠岩中間。以閃綠岩為下盤。以支那層石灰岩為上盤。

礦脈有在山頂露出者。有向谷地潛下者。主要之山頂。為四寶山、玉皇山、鐵山及鳳凰山。而鐵山及四寶山。即為自來盛行土法開採之處。礦脈之長。僅鐵山附近為二啟羅密達以上。厚十五密達乃至二

十五密達。向東南有四十五度乃至五十度之傾斜。非若大冶之全鐵鑛露出。故採掘上不免稍有困難。惟在谷底以上數量尙多。較諸採取地下之鑛脈。尙覺容易。

山麓一帶爲厚約二十密達之黃土所蔽。平地土壤都由沖積層而成。道路因係黃土。凹道極多。一屆雨季。泥濘沒足。交通困難。

二 鑛量

鑛量多寡。爲說不一。總核歷來調查判斷。全鑛量可達一億噸。內四千萬噸在谷地以上。故容易採取。且採掘費亦較廉。倘努力經營。使採鑛量達五千萬噸。亦非難事。頗足供大熔鑛爐數十年間原料之用。茲將各鑛脈最近之鑛量。計算列左。

四寶山 此地古來採掘頗盛。尙有製鐵工場之舊址可尋。鑛脈之厚。視位置而有差異。在東南部長爲二百五十密達。厚爲七十密達。在東北部。則間有厚不過一密達五十生的者。露頭與谷地之比高。約二百二十密達。故以鑛脈之平面幅爲百七十密達。長爲二千五百密達。厚之平均爲七密達計之。則全鑛量當爲千七百八十萬噸。(每立方密達作四噸六計算以下同)

玉皇山 據三年六月一日調查。鑛脈厚在二十五密達乃至三十密達。姑以厚作爲二十五密達。幅爲百密達。長爲五千五百密達計。則其全鑛量爲六千三百二十五萬噸。 $(100 \times 5,500 \times 25 \times$

46 = 63,250,000)

鐵山 往昔卽有採掘膠濟鐵路公司調查頗詳。鑛脈之長爲二啓羅密達二。中部厚爲十五密達。向東南傾斜四十五度。露頭與谷地之比高爲十一密達乃至百零六密達。平均以六十密達計。試鑛之最深部分達谷地下七十密達。故鑛脈之全高當爲百三十密達。其平而幅爲百八十四密達。今就十五密達之厚扣除與下磐相接而不適於開採之含硫部分一密達八計算之。全鑛量當爲二千四百七十萬噸。 $(13.2 \times 2,200 \times 184 \times 4.6 = 24,700,000)$ 內一千萬噸在谷地以上採掘時無須排水設備。

鳳凰山 該處鑛脈似尙未經詳細探究。但知長四啓羅密達。厚四十乃至五十密達。與上磐及下磐相接之部分鑛質不純。唯中部十密達乃至十二密達處適於使用。

鳳凰山在鑛脈之北端。鑛脈卽自此經鐵山玉皇山達四寶山。延亘而西。前記概算鑛量之一億噸係專指鐵山玉皇山四寶山而言。若加入鳳凰山。及其以西地區之鑛量。則全量當更增大。

三 鑛質

鐵鑛一般爲磁鐵鑛。亦間有因酸化作用變爲褐鐵鑛之處。並有發見泥鐵鑛處。就當時所調查之鐵山及四寶山論。其鑛石普通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含鐵分。卽最少亦無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下者。且

無有害夾雜物。茲將鐵山第一橫坑所採掘之三千噸礦石中分析成分，列舉於左。

第一次試驗(百分數)

第二次試驗
民國三年三月六日(百分數)

鐵 六五、四二〇

六五、九八〇

滿俺 ○、一四〇

○、一八〇

燐 ○、〇三〇

○、〇三七

硫磺 ○、〇八〇

○、〇〇七

銅 ○、〇九〇

—

砒素 痕跡

—

硅石 二、〇〇〇

二、〇六〇

石灰 ○、八〇〇

○、四一〇

苦土 ○、五〇〇

一、六四〇

民國二年八月日本橫濱伊里司商會鑛山部曾以鐵山礦石四種交日本若松鍊鐵廠專門家分析

試驗。其報告之結果如下文。

依分析之結果認為優美茲將各標本鑛石之百分比例數列下

鐵山礦石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鐵
六九、八六〇

六六、八四〇

六七、七六〇

七〇、〇四〇

硅石
二、四六〇

二、〇二一〇

二、二四〇

〇、三一〇

滿俺
〇、二七〇

〇、二七〇

〇、二六〇

〇、〇二五

磷
〇、〇三〇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一五

硫礦
〇、〇一八

〇、〇六一

〇、〇二七

〇、〇一〇

銅
一、七五〇

一、九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炭素
一、七八七〇

一、九、一六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酸化鐵
一、九、二四〇

一、八、三三〇

一、七〇〇

以上成績。據該廠服部理事云。鑛石質堅。鐵分多。磷及硫礦分少。品位在大冶與釜石之間。而與大冶鑛相近似。惟鐵山鑛所需焦煤較大。冶鑛稍多耳。

以上成績。雖爲由鐵山鑛石中所選四種最良者之試驗結果。然鑛質優美。當可斷定。當時若松鍊鐵廠。雖尚有四寶山鑛石優於鐵山鑛石之說。然鐵路公司。恃其試驗成績。曾屢請該廠訂立購買鐵山鑛石之合同。卒未允諾。即對於四寶山鑛石。亦須再施分析試驗。乃由四寶山送鑛石百十啓羅格蘭。

姆交日本枝光製鐵所試驗。其結果如左列分析表。此三年四月伊里司商會報告公司者也。

	磁 鐵 鑛(百分數)	褐 鐵 鑛(百分數)
六一、二四〇	六七、〇八〇	六一、二四〇
○、〇七〇	○、〇八〇	○、〇七〇
五、七四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硅石	○、一〇五	○、一〇四
硫礦	○、〇一三	○、〇一六
燐銅	○、〇三三	○、〇九〇
水分	一、一八〇	二、八七〇

復據某理事云。平均試驗成績。知四寶山鑛石由含鐵六十六·四滿俺〇·一二九殘渣二·八硫礦〇·〇二及燐之微跡而成。則鑛石之富有含鐵分已毫無疑義。

四 沿革

鐵山之有磁鐵鑛。發覺甚早。土人採掘。當已甚古。鐵山山頂有露頭一大塊。卽古代原始的技術所莫奈何者。土人以鐵牛稱之。

德人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末始知該鐵礦之所在。緣當時礦務公司董事曼里斯負有向博山方面探礦任務。自坊子出發西行。聞其嚮導華人云。青州府產磁針。始判斷其附近必有磁鐵礦。數經轉折。方始於金嶺鎮發見此有望之礦藏。

自是而後。華德礦務公司。即屢次從事探察。千九百零一年（光緒二十七年）。鐵礦分布狀況。即已確知。千九百零三年。曼里斯董事復詳施學術的調查。於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行第一號至第七號之試探。並施手試鑽一個。

截至民國二年止。因所實施試探之試井十二、橫坑三、及試錐數個。得詳細判定鐵山之價值。嗣因對於德政府十年之借區期限。以三年六月為期滿。務須於期限前開始有秩序之事業。於是開採鐵礦。並同時兼設鍊鐵廠之議以起。屢向中國交涉。卒未有成。迨二年六月五日。伯林監查會決議在膠州租借地內設立鍊鐵廠。內含有熔鑛爐、製銅場、壓展工場、煉焦場等設備。並命鐵山採礦。即行開始。以應所需。

鑛山部因前項事業。業經議決。遂着手鐵山之主要橫坑工程。實行採礦。於是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左之文件。報告伯林董事。

擬在橫坑口築設鋁冶場與倉庫建築費為千八百元。將來擬一日採掘四百噸鑛石。橫坑及其他設備。自今日起至少約需

三年

同年十月一日。調查坊子技師米幽拉赴鐵山充鐵礦主任。
同年十一月起。主要橫坑坑口石砌開工。並在四寶山大舊坑之東二百五十密達處。開始機械試鑛作業。

同年十二月。調查四寶山舊坑。發見古製鐵所跡三處。又在鐵山四寶山中玉皇山東。發見良質礦脈。
至民國三年。橫坑之掘開作業。頗見進步。與膠濟鐵路連絡之鐵山支線。亦設計告成。因收買橫坑附近土地為停車場用地。

同年五月二十二日。接柏林董事命令。飭送鐵山礦石二千噸至歐洲。以供試驗。當即着手採收。嗣因七月中旬以後。即為雨季。運搬困難。事遂中輟。

當民國二年之夏。日本松昌洋行。曾受該國若松製鐵所之托。函致公司。願以二百萬元收買金嶺鎮
鐵礦之權利。該公司答函。雖未見及。或竟未予置議也。

五 事業之計畫及其着手

德人對於本礦。經過十年來之調查。事業有望。已無疑義。故礦石用途。一經確定。即可開採。又以特許期限關係。非於民國三年六月以前着手不可。故該公司對於礦石處分。頗費研究。

其時公司鑛石銷路之最屬望者爲日本。於是倩松昌洋行及意里司商會介紹運動日本枝光製鐵所專派技師調查鐵礦之實況並求與製鐵所擬訂十年間供給鑛石合同然卒未成立。

德人旣知礬山煤適於煉焦而煤末銷路不暢苦於貯積若徒任遺棄坑內影響於事業成績甚大公司幹部間因有自辦鍊鐵廠以期利用煤末處分鐵山鑛石之意見。

在公司初意原擬於鐵山附近設置鍊鐵廠但因中國政府謂膠洲灣條約中祇有特許沿線三十華里之採礦權並無經營鍊鐵廠之條項對於設立鍊鐵廠事迄未承認該公司不得已乃於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所訂之交還鑛山權協定內加入中德合辦鍊鐵廠一項迨將次實行時以德人不允投貲五十萬兩之中國享同等權利交涉未有結果德人乃決於膠州租借地內設立鍊鐵廠獨立經營二年六月後着手籌備鐵礦亦照此立定事業計畫。

採礦預定之計畫先從鐵山着手於鐵山鑛床中部穿鑿橫坑着鑛後沿鑛床採掘鑛石用輕便鐵道運至坑口坑口設有停車場自此達金嶺鎮站敷設六啟羅密達六之支線直達租借地區鐵山以外之鐵礦由鐵山設鋼索線俾藉此集中石礦於鐵山停車場。

鍊鐵廠設於租借地內之滄口地方先設百三十噸與百五十噸熔鑛爐二座預定千九百十六年（民國五年）終設備完成并使鐵礦先此完竣各種設備俾於期限前得採掘所需數量自二年秋後

即從事掘進橫坑。建築家屋及收買土地等事。迨日軍佔領時。所掘橫坑長達三百密達。距着礦僅餘七八十密達。地質雖爲石灰岩。然不堅硬。故自坑口起石砌約百密達。在已開三百密達之坑道內。於百四十五密達。及二百八十密達處。設有通風竈坑。并於坑內敷設輕便鐵道。運搬岩石。

六 鐵山支線之設計

關於膠濟鐵路與鐵礦所在地之連絡法。當時德人間聚訟紛紜。有主張以金嶺鎮站爲起點。全部敷設鋼索線者。有主張由張店設支線。沿山脈之南側。經四寶山玉皇山至鐵山者。有主張應設於北側。以便四寶山玉皇山之出礦者。有主張自金嶺鎮直達鐵山。敷設支線。其餘礦脈地用鋼索連絡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三年四月。礦山鐵路兩部董事會勘結果。一致以本線由金嶺鎮分岔通鐵山。鐵山以西各礦設鋼索。以鐵山作礦石打碎及積載場。鋼索動力即將坊子所有之百二十馬力五百五十伏爾脫發電機移用之意見。請由柏林董事批准。

鐵山支線工程及設備費。三年四月三日報告所定之預算爲十八萬馬克。並附有「各支線開通則鐵山以北地方出貨必多鐵路大有利益可期遠勝鋼索線」云云之意見。

七 收買土地

鐵山東麓有治里莊。(普通圖稱爲葉里莊)村之西端。有華德礦務公司十年前所收買之根據地。自

該公司於二年決定開礦後。當與魯省官廳交涉收買土地。其所定之地區如下。

A	採礦地	約一百畝
B	橫坑設備	約三十二畝
G	煤及礦石堆積場	約二十二畝
D	停車場用地	約八十五畝
E	擴充冶里莊事務所	約二畝

惟其地跨長山、臨淄、新城三縣。而山岡荒地係屬官產。不得買收。因於A區劃內之一部分取消收買形式。訂租借三十年之合同。所有收買手續均於三年四月始告結束。其價格山地每畝四十五元。山麓田地每畝六十元。平方丈達村落附近每畝七十元。但訂定以三百六十弓爲一畝。實際所購畝數如下。

A 九七、〇八九、七〇〇

(九六畝七〇二五)

另一〇一畝九七二爲官地租
借三十年

B 三二、四三、二五〇

(三三畝一一四七)

C 二一、九七一、一七〇

(二二畝八八三六)

D 八五、一二六、三一〇

(八四畝七八六七)

E 三四七、一〇二

(三畝三四四二)

所支付之價款如下

A B C 之地價(丈量費諸手續費在內)

八千零十四元二角五分

A 內三十年租金(丈量費諸手續費在內)

四千百六十二元六角七分

D 之地價

(全

上)

五千百零五元四角

E 之地價

(全

上)

二百九十九元八角二分

八 鑛石之銷路

意里斯商會對於鐵山鑛石代銷日本若松製鐵所事頗多盡力。公司亦以鑛石之銷路專賴日本而製鐵所尤爲絕好主顧。故曾多方運動以期成功。茲錄二年二月十三日自青島報告伯林董事之文件如下。

本月二十一日據日本通信青島交貨鑛石每噸四元可望與若松訂立合同惟關於此件悉委諸橫濱意里斯商會代辦至對於價格一節若鐵路運費每噸最高二元可以辦到則此項價格當有利益現擬以最低賣價四元開始商議是否可行應請示復

云云。後公司雖有可與製鐵所訂每年供給一萬噸購買合同十年之說。然終未實現。嗣因鐵山及四寶山之鑛石。送交若松分析結果頗稱良好。製鐵所曾露每種各購五千噸之意。而公司復聲明四寶

山礦石應比鐵山礦石每噸漲價一元。卒未成交。意里斯商會於三年五月下旬。尙有勸告公司減價出售之函。

製鐵所購買礦石之迄未就緒者。或因該所與漢冶萍公司所訂合同內。有不便向中國他礦收買礦石情事所致。而公司申明四寶山礦石須較鐵山每噸漲一元之舉。頗為費解。蓋鐵山礦石係採取露頭。一噸以三角乃至四角得之。運至金嶺鎮站。及火車裝載等。平均每噸不過六角。金嶺鎮青島間鐵路運費每噸為二元。合計青島埠頭交貨之實費為三元。合同如定每噸四元。可得利益一元。至四寶山採掘上雖稍感不便。仍係舊坑之露天採取。實際上相差斷無一元之理也。

嗣後日商三井決定在室蘭製鋼所試用金嶺鎮礦石。與公司交涉數次。礦石數量定為三千噸。鐵山礦四寶山礦各一半。價格為青島埠頭交貨每噸四元。重量損以百分之二為止。成分保証以百分之六十為止。較此少時。每噸須減價一角。多時在百分之六十二以上。每噸增價一角。百分之五十五以下。礦石概行退還。交付日期。自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等條件。於三年八月三日甫經商定。未幾因時局徒變。亦未實現。

以此之故。德人十餘年來所試驗經營之金嶺鎮礦石。在德人手中。竟未一度問世。
九、日軍佔領時情況

日軍佔領鐵鑛後。僅由金嶺鎮守備隊內派士兵十數名守備之。曾未加以何等專門施設。臨時鐵道隊。自四年二月五日敷設金嶺鎮及鐵山間之軍用輕便鐵道。於是月二十二日竣工。線路係依德人設計之鐵山支線西線爲準線。其端末點亦終於預定停車場之位置。全線長六啓羅密達六路盤之幅員三密達。兩側各設幅四十生的之側溝。並自軌道兩傍劃定十密達作爲用地。嗣後繼續開採之鑛石。即依此與膠濟本線連絡。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脫稿。

第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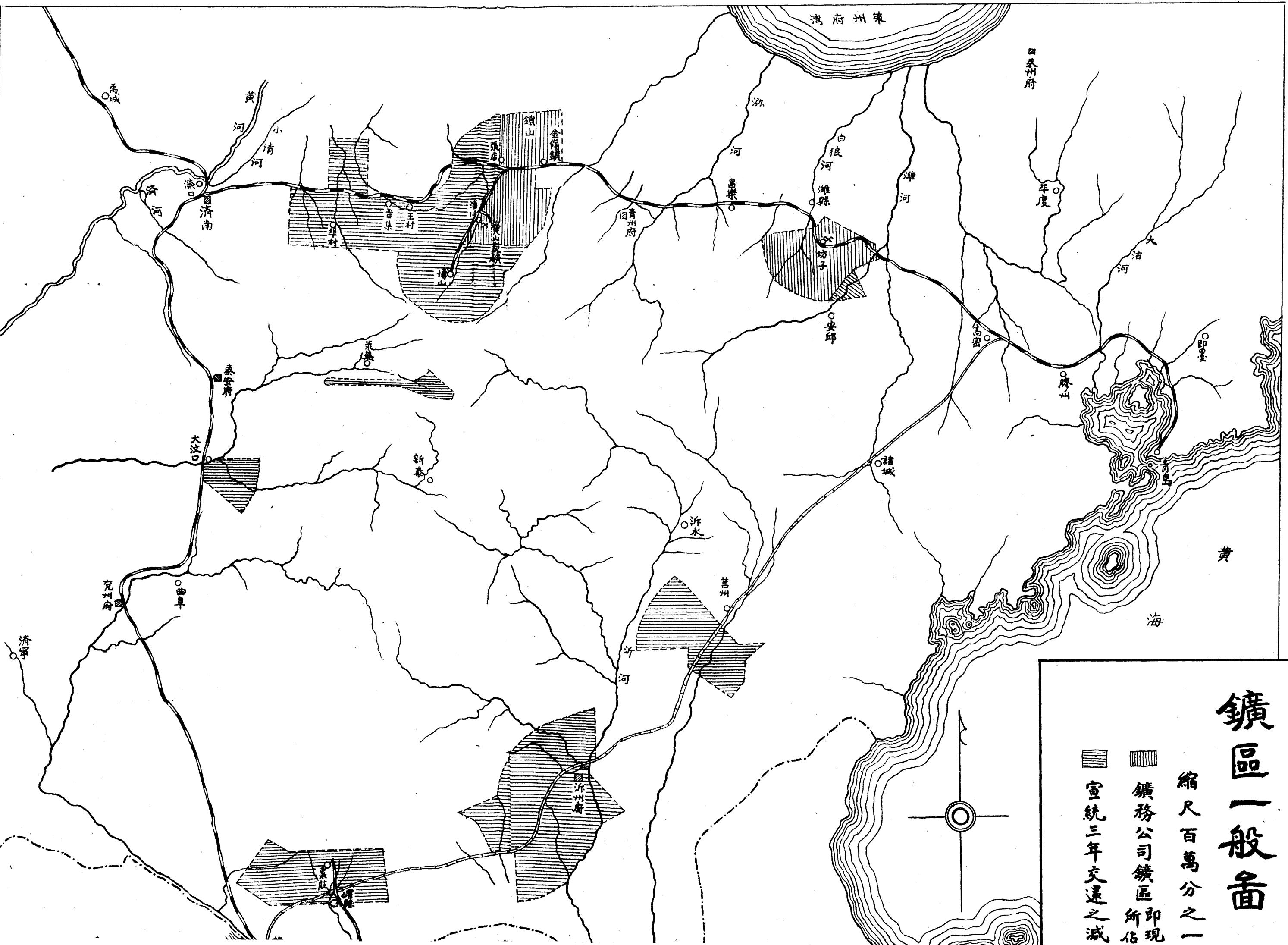
日軍佔領期內(十年三月止)之現況

附圖第一

鑛區一般圖

縮尺百萬分之一

■ 宣統三年交還之減
■ 鑛務公司鑛區即現所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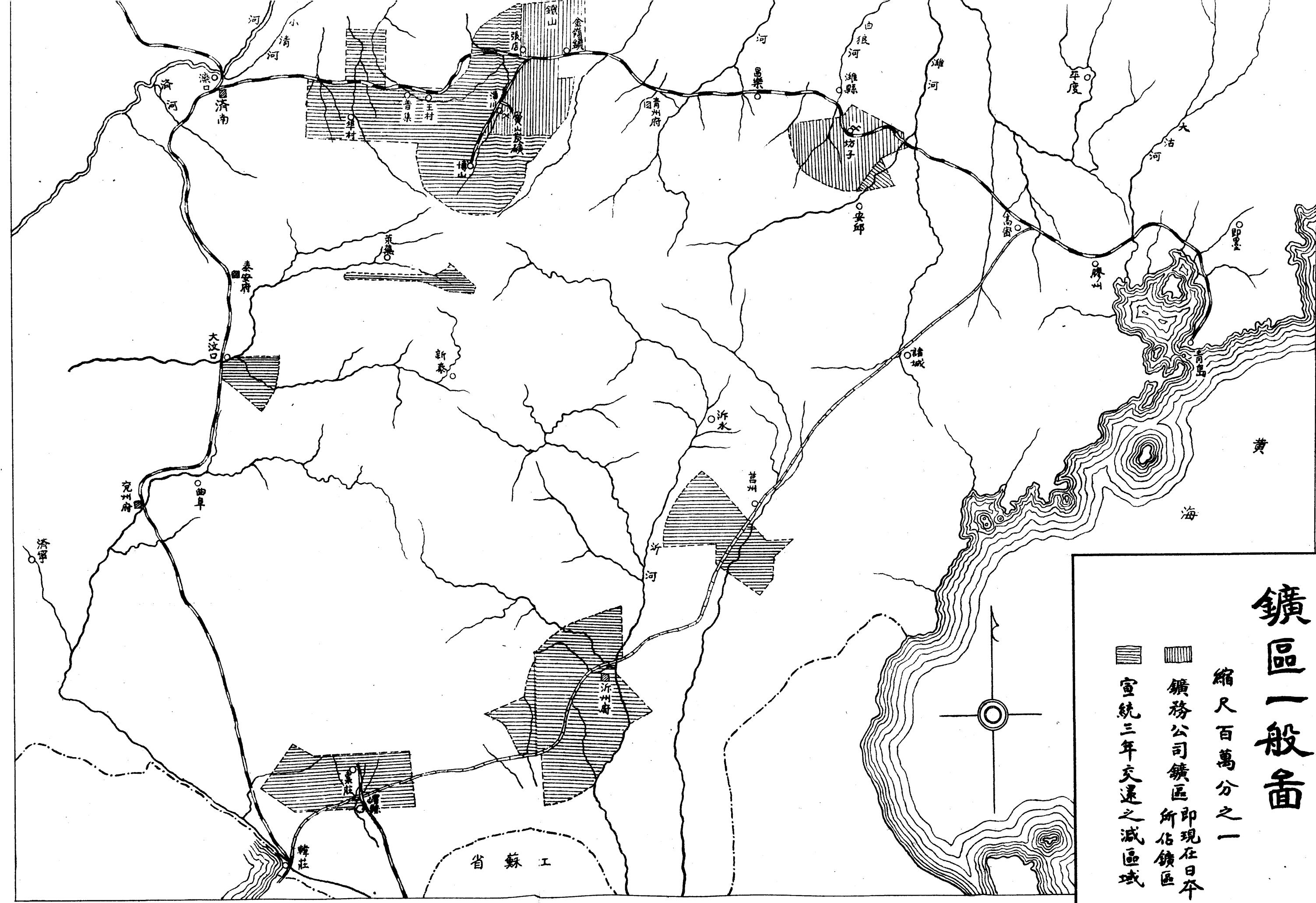


礦區一般圖

縮尺百萬分之一

■ 矿務公司矿区即現在日本所佔矿区

■ 宣統三年交還之減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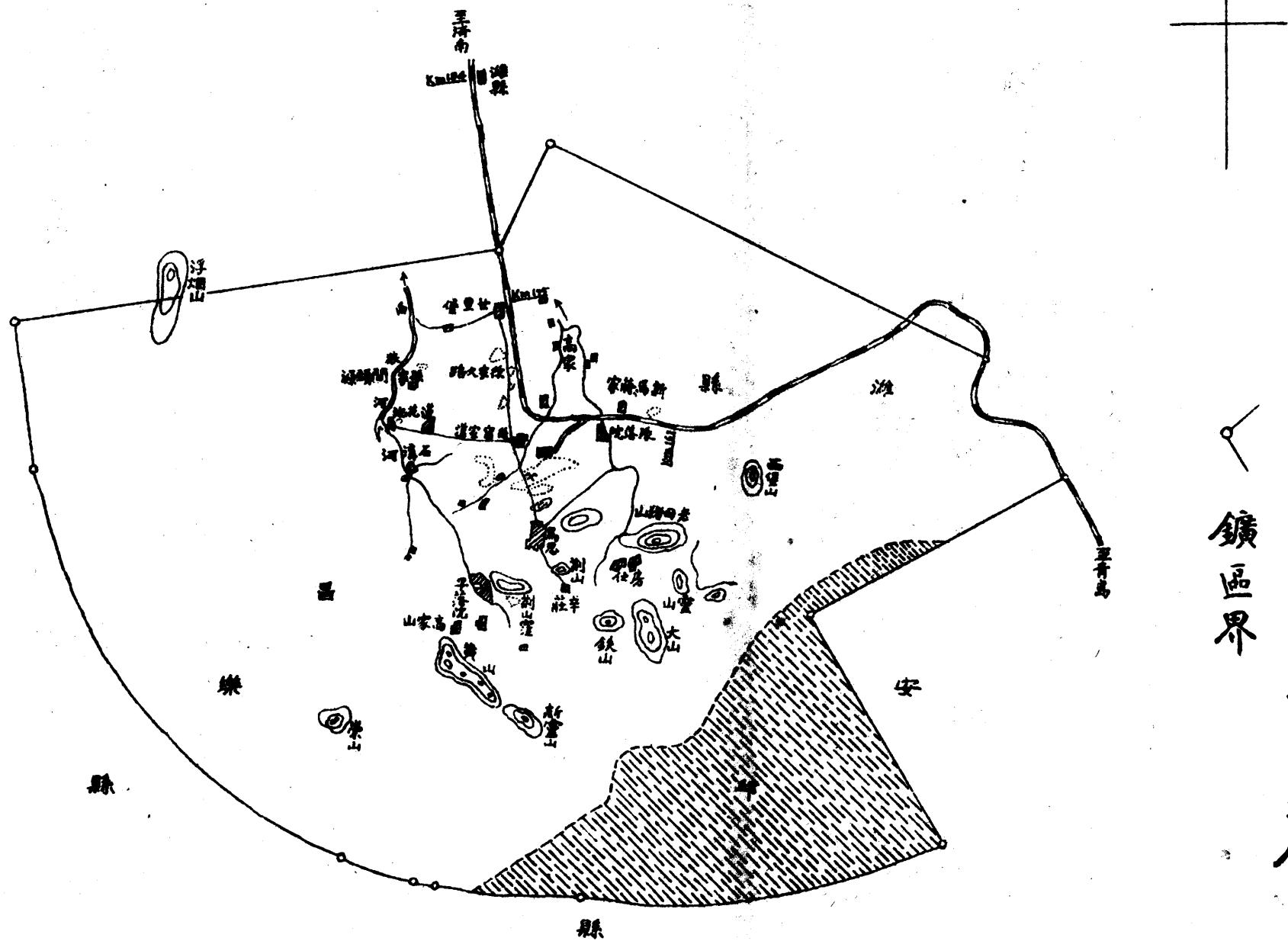
附圖第二

坊子煤礦礦區圖

縮尺二十萬分之一

■ 宣統三年交還之減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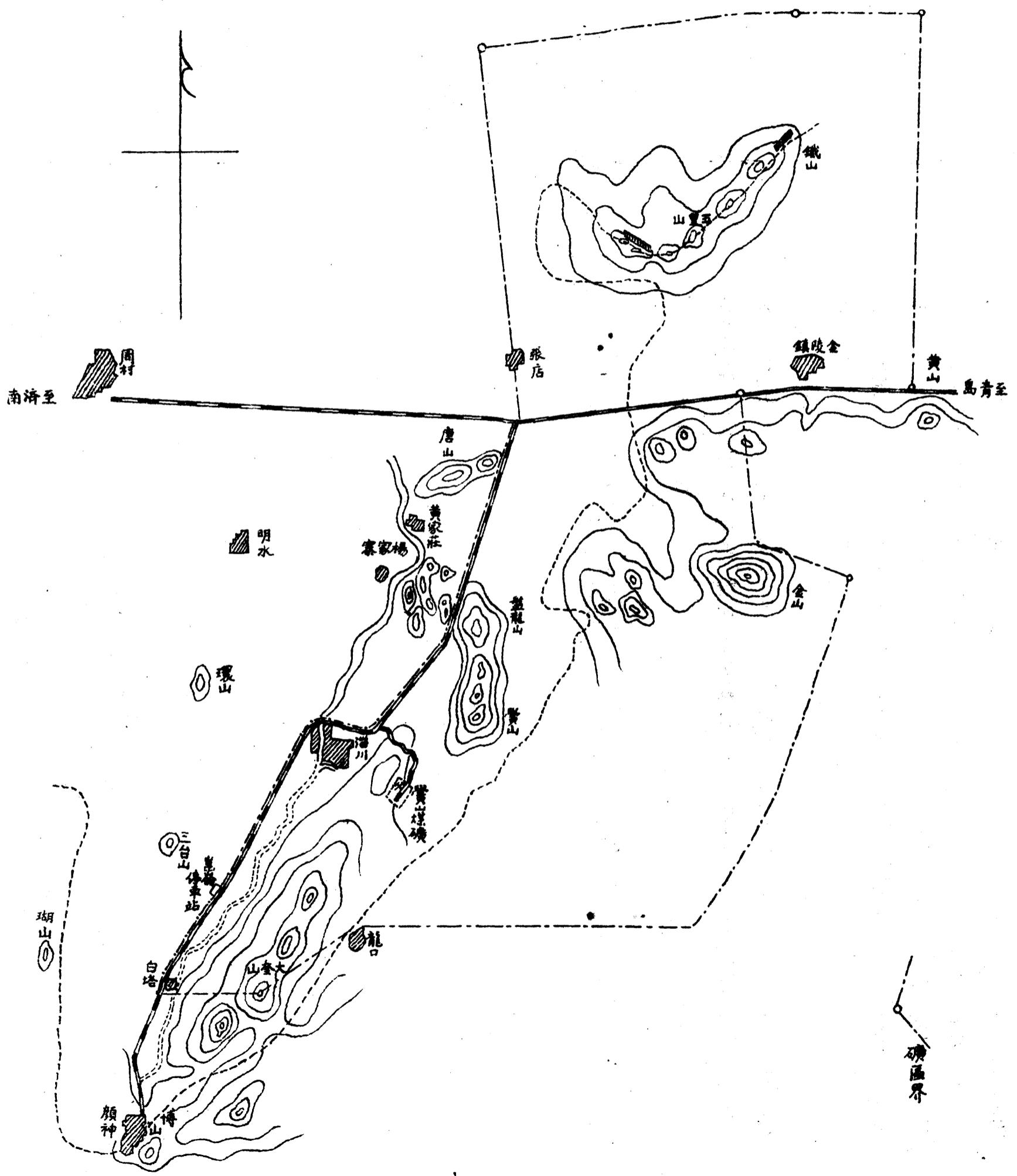
○ 鑿區界



附圖第三

淄川煤礦金嶺鎮鐵礦鑛區合面

縮尺二十萬分之一



本篇係譯自日軍九年度年報。自九年四月一日至十年三月三十日關於採礦作業各項現況可見一斑。因即以代報告。

第一項 淄川煤礦

一、施設

民國八年度第三豎坑工程落成後。九年度仍繼續着手擴充動力工程。並設備選煤洗煤機器等。加工趕造。於年終告竣。開始運轉。其預定計畫。擬自十年度起。開始掘進坑內之主要運搬坑道。儘年度內著煤。故該坑一經出煤。淄川礦之聲威必為一振。又在南旺地方。以採掘F及GH層之目的。選定該探礦豎坑。西約四百九十密達之處。於九年五月。着手開鑿幅一密達九十生的。長三密達五十五生的。深百二十密達之小規模木構豎坑。在年度內掘深四十密達。預定十年度出煤產額當在十萬噸以上。再前年度開鑿落成之十里庄第二豎坑。本年年初即已出煤。坑內外作業極其踴躍。連同該處第一豎坑。一日可出煤數百噸。

二、採煤

本年度出煤總量。為四十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噸三三。以年度內作業日數二百十六日除之。則每日平均為一千五百三十七噸九五。較前年度之總量增加二萬千七百三十九噸六七。每日平均增加

百噸六四。再本年度內在上記出煤量外。尙有南旺探鑛堅坑。坑道坑掘進中所掘之不良煤三百九十五噸。未曾計入。

本年度末主要坑道。如淄川本坑第二坑道。長計三萬密達。第三坑道長計二萬八千密達。十里莊第一坑長計三千五百密達。第二坑長計千七百密達。南旺坑七百五十密達。合計六萬三千九百五十密達。由本年度延長爲八千七百三十五密達。作業礦工總工數。爲三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五工。總工費。爲日金二十四萬八千零四十一元九角五分。每日平均工數。爲千百八十二工。平均每工資。爲日金五角六分六釐。較前年度之礦工總工數。增加七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工。總工資。日金八萬六千二百零五元八角五分。每日平均工數。增加三百六十六工。平均每工增加工資一角三分一釐。

次採煤作業。計鑛工工數。爲百零二萬千零九十一工。總工資。爲日金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二分。每日平均工數。爲三千二百三十一工。每日平均工資。爲日金千四百零九元九角一分七釐。採煤一噸平均。爲二工。一計需工資九角一分七釐。較前年度之總工數。增加二萬零二百十一工。總工資增加。日金八千百元零四角八分。每日平均工數增加。百三十三工。六。每日平均工資增加。日金五十五元六角三分五釐。惟對於採煤一噸平均工數。減少百分之六。工資減少二分五釐。由前述統計。可知煤坑之採煤處所。逐年所增加之距離。至爲可驚。即以出煤口之堅坑爲中心。日夜

擴充。距離愈遠。動力消費率自當愈增。故鑛工之熟練。不能定與出煤率保持其均衡。而採煤生產費之高漲等。亦胥因於是。矧物價騰貴。與時俱進。此後採鑛事業。須順應物資經濟。與動力經濟之推移。方有利益可期。其經營之不易。可見一斑矣。至本年度之採煤作業。其每噸平均工數及工資。均較前年度低減者。係因坑內作業及鑛工採煤能力。俱有增進而致。

第二項 鐵山

一、施設

本鑛自前年度運出鑛石以來。本年度開始後。更銳意掘進坑道。力求採鑛工程之整備。並因第三坑道第一鉗六月中掘達第四坑道後。即向左右開始掘進水平坑道。將來擬即以此為第四主要運搬坑道。該坑道在第三坑道以下深六十八密達處。採鑛場既次第擴充。出鑛能力亦日有增加。近已達每日千噸以上。惟因銷路尙滯。不能暢採為憾耳。

二、採鑛

本年度之採鑛總量。為十二萬八千百六十四噸。○內磁鐵鑛六萬二千七百九十七噸。九赤鐵鑛六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噸。三以年度內作業日數三百三十九日除之。則每日平均採鑛額為二百七十八噸。○七與前年度比較。採鑛總量減少五萬零六百八十三噸。每日平均採鑛額。減少百二十一

噸。此即出鑛能力爲銷路所限制所致也。

本年度從事採鑛作業之鑛工爲二十六萬零零八十工。總工資爲日金十三萬零九百元零四角五分。採鑛一噸平均爲二工〇三。所需工資爲一元二角零一角。與前年度比較。總工數減少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工。總工資減少日金九萬零百二十三元零九角九分。採鑛一噸平均工數增百分之二。二工。採鑛一噸平均工資減少三分五釐。茲將本年度坑道之延長及掘進作業情形誌之如下。

主要坑道之延長

一二二九七、一
密達

第一坑道

主要坑道 一六三、三

內

第二坑道 左 主要坑道 一七四、七
右 主要坑道 一四四、七

八六八六
七五三一

第三坑道

第四坑道 左 主要坑道 一五二、七
右 主要坑道 四二〇、七

第三項 坊子煉煤所

坊子煉煤所係利用過剩煤末製成煉煤。以圖擴充用途爲目的。德人本有此項設備。久經棄置。自民國九年一月。方派員至坊子將所有煉煤機拆卸修理。並將附屬機件及建築物從事修葺。於是年十二月開始試製大型煉煤。復於十年一月著手修理小型煉煤。於二月完竣後。由三月起繼續運轉。開

始製造。每日平均可製七十五啓羅「格蘭姆」三月月終合計共製五百三十啟羅「格蘭姆」。曾將該煤與煤末折半混合試充機關車燃料頗合於用。因之向以塊煤及碎煤為專用煤之機關車。至是有全部改用煉煤與煤末相混合之傾向焉。

第四項 坊子煤坑

坊子煤礦。自民國三年完全輶採以後。至民國六年迄未有所施設。嗣因煤礦需要日見增加。各礦所產供不應求。乃由日軍司令部。招商日華興業及坊子炭礦兩公司承採。東坑為日華興業公司。西坑為坊子炭礦公司。

一、**西煤坑** 本年度坑內外作業異常進步。年度內出煤總額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噸五。平均每日出煤二百六十二噸六。較前年度總額增加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六噸。平均每日增加五十八噸七。七。

二、**東煤坑** 本年度着手掘鑿第一監坑。六月坑深達二百五十八尺。著煤繼續掘進中。與第三監坑零片貫通。因即用為入氣坑。而第三監坑內之採煤作業亦漸次促進。本年度出煤總額為四萬五千四百六十噸一〇。平均一日出煤為百三十三噸三一。較前年度總額增加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噸一〇。平均每日增加八十七噸一七。此即該坑採煤作業漸趨順境之證也。

三、南煤坑 自前年度起。均在排水準備中。作業完全停止。

第一表 鎳區總面積

鑄 區	面	積 畝	數
淄 川 煤 磺 區	四 公里 六〇	一三五九 方里 四七六、五三	一五九 方里 二三五、〇一
坊 子 煤 磺 區	五六〇	八五〇 方里 一五二、五三	八五〇 方里 一五六、九六
金 嶺 鎮 鐵 磺 區	二八三二	三七〇四 方里 二六五、五四	三七〇四 方里 二六五、五四
計	一三九一		

第二表 煤礦採掘面積及坑道延長

(民國十年三月末日)

坑道名	採掘層名	平均層厚	面積		延長	
			前年 度末	本年 度末	前年 度末	本年 度末
第二坑道	FCD	〇·八〇	三一〇七 <small>平方公里</small>	三一〇七 <small>平方公里</small>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第三坑道	GHE	〇·八〇	二〇八三 <small>平方公里</small>	二〇八三 <small>平方公里</small>	三·五〇 <small>平方公里</small>	三·五〇 <small>平方公里</small>
十里莊第一坑	F	一·五〇	四四〇〇	二三〇三·五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同第二坑	GH	一·五〇	一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八〇	一〇〇〇·八〇
南旺		一·三〇	一	三〇〇〇	一	一
計		五·一九三·八〇	五·七四三·五〇	五·二一五	五·二一五	五·二一五

第三表 機械設備

同上			川		淄		機械名																					
螺	捲	削	火	汽	墜	水壓	鋸	金剛	螺旋	捲板	削端	同	火	汽	墜	水壓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同上	副	本	副	電機	發電機	機械名	數
螺旋型	捲條子	削端機	火板轆	汽剪輶	墜剪斷	水壓試驗	鋸試驗	金剛砂磨石	螺旋試驗	捲用旋盤	削用旋盤	同上	火爐	汽錘	墜錘	水壓機	鋸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同上	副	全	副	電動	發電機	機械名	數
四機工場	一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副	全	副	電動	發電機	機械名	數

坑

外

內

坑

第四表 建造物之現狀

(民國十年三月末日)

所 在 地	種 類	別 棟	數 量	建 製 面 積 (坪)	摘 要
淄 川 煤 礦	鑛業用建造物	七	五、一六〇、九三		
同	宿舍及附屬房舍	八	三、七九一、八〇四		
同	其 他	四	一、五九、三二		
計		一三	二〇、五三、〇八八		
桓 臺 縣 鐵 山	鑛業用建造物	一元	九、五五、八九〇		
同	宿舍及附屬房舍	四	七、七五〇三		
同	其 他	三	二七、五四		
計		一七	一、八〇〇、九七		
坊 子 舊 煤 坑	鑛業用建造物	七	一二一、三〇		
同	宿舍及附屬房舍	七	五〇六、五七		
同	其 他	七	一一一、三〇		
計		一八	二二、〇八三		
青 島 舞 鶴 濱	宿舍及附屬房舍	五	二三、五七		
合 計		五	一、八六、八三〇		
合 計		二六	四、三八五、四七		

備考 日本一坪約合中國六尺平方

第五表 用地現狀

(民國十年三月末日)

所 在 地

數 摘

要

淄 川 縣 豐 山

五二三一九六

耕 舍 宅 用 地

七〇一七〇三四七

耕 舍 宅 用 地

五三一四九二

同 同 同 同

五三一六〇〇

通氣堅坑道用地

五三一四九二

植 林 用 地

九九九八九〇

水 源 地 用 地

六七七〇

同 計

一八六一八三二八五

淄 川 縣 南 定 耕

一五九八三二八〇

桓 台 縣 鐵 山 鎏

一五九八三二八〇

濰 縣 坊 子 鎏

一五九八三二八〇

同 同 同 同

一五九八三二八〇

舍 宅 用 地

一五九八三二八〇

耕 舍 宅 用 地

一五九八三二八〇

耕 舍 宅 用 地

一五九八三二八〇

耕 舍 宅 用 地

一五九八三二八〇

同 同 同 同

一五九八三二八〇

計 計 計

一四三一六〇〇

青 島 舞 鶴 濱

一七六六八三〇

同 同 同 同

一七六六八三〇

計 計 計

一四三一六〇〇

合 計 計

一三三五三一七五

備考 一坪約合中國六尺平方

第六表 租賃地現況

(民國十年三月末日)

所在地	用	途	數	租	金	摘	要
坪			坪				
淄川	住宅用	三、二八六	一、二二〇				
同	同	三、五六六	一、五六〇				
同	同	五九二、五〇〇	二、四三〇				
同	同	九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				
同	同	一二三、九〇〇	五、四六〇				
同	硫化鐵選礦作業用	三、六三五、〇〇〇	三、九八〇	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至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	坊子	四四六七、一五二	十四、八七〇				
	耕	二、五二三、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				
	貯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煤	一〇、五〇一、六六六	一七、五〇〇				
	作	九、五〇一、六九〇	五、五六〇				
	業	二、一四二、七七一	三六六、三一				
	礦	二七、二八六、七九〇	二三八、九二〇				
	業	一〇四五九、八〇〇					
米煙草葉試種並買收場用	用	二、〇三八、〇一〇	六、〇八〇	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同	同	六三六五、六九九	五九三、四二一				
計	耕作用	三、六六六、六六〇	一五一、五〇〇				
南定	耕作用	一〇四五九、八〇〇					
同	同	二六、二五六、四八〇					
計	同	二六、二五六、四八〇					
總計	同	一九、四一〇					

第七表 採礦課職員表

		處所別		職員		員額		傭人		人	
		事務員	技術員	薪計	本薪	水加薪	月計	日薪	本薪	中薪	國薪
計	派坊子出所煤坑	淄川本課	鐵山事務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四〇		三五人	四七人	六〇六六元	六〇六六元	三一五九元	九二四六元	四六一〇〇	二〇〇三元	二〇〇三元	二〇〇三元
五		五人	六人	八八人	八八人	八八人	八八人	七一〇〇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九		九人	二	二	二	二	二	七一〇〇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六、九七、二六	六、九七、二六	三五二五、四六	三五二五、四六	一〇六六、五〇	一〇六六、五〇	一〇六六、五〇	一〇六六、五〇	一五	一三一四、〇〇	一三一四、〇〇	一三一四、〇〇
三、五二三、六二	三、五二三、六二	二〇、三三、六二	二〇、三三、六二	一	一	一	一	七二九	二〇、七〇	二〇、七〇	二〇、七〇
六		六人	六人	六人	六人	六人	六人	二	二	二	二
六、〇三七、九〇		六、〇三七、九〇	六、〇三七、九〇	二三〇九、三九	二三〇九、三九	二三〇九、三九	二三〇九、三九	一	一	一	一
				二三〇九、三九	二三〇九、三九	二三〇九、三九	二三〇九、三九	九三六〇	九三六〇	九三六〇	九三六〇

備考 課長併入事務員內計算
臨時僱傭者不列表中

第八表 出煤額月計表

月	別	出	煤	額	作業日數	作業一日平均出煤額
四	月		三六八七五 <small>噸</small>	三	一六〇三三 <small>天</small>	
五	月		四一三〇四、九五	二	一五八、五	
六	月		四〇三四五、二五	一	一三九一三	
七	月		四三六七三、八〇	一	一五〇五、九	
八	月		四四九三三、一〇	一	一五四九、四	
九	月		四〇八二〇、七〇	一	一五一、八	
十	月		三三六二一、三〇	一	一四五、九	
十一	月		四二〇九九、四〇	一	一四〇〇、八	
十二	月		三三七一〇、二〇	一	一三七、九	
民國十年	年		三七、九一九、六〇	一	一二五六、七	
一	月		二一六〇、八〇	一	一六〇五、六	
二	月		二三、七三三、八〇	一	一四〇五、五	
三	月		五六、九四四、二七	一	一九〇一、四	
計		四八五、九九一、三三	三六	一五七、五		

備考

一 噸數即原煤之容積噸

二 本表不含南旺坑之不良煤

第九表 直接採煤作業狀況

月 次	工 總 礦工數	資			作業一日平均		一工平均		一噸平均	
		工資總額	物品扣價	礦工實收	工 數	工 資	出煤額	工 資	工 數	工 資
四 月	八五、三四 <small>工</small>	三四、五六 <small>圓</small>	三四、五六 <small>圓</small>	三一九、三九 <small>圓</small>	三四、二六六、六二	三一七〇元、七一、五〇三、七九 <small>圓</small>	〇、四三三	〇、四〇三	二、三三	九六
五 月	九二〇六	三六、八六、四九	四五、一六	三八、五一、三三	五、五四、二一、四九、三三七	〇、四九九	〇、四六	〇、四六	二、三三	九四
六 月	八六、八五	三七、四九、五、六七	五六、一五	三七、九三、三二	三〇、〇四〇、〇一、二九、一、九五	〇、四五五	〇、四〇	〇、四一六	二、三一	九三
七 月	九二、三五	三九、六六、五五	四七、九〇	三九、二六八、六六	三一四六、〇一、三六八、八四七	〇、四七九	〇、四四〇	〇、四四〇	二、〇九	九〇
八 月	九一、四〇四	四一、三一五、一〇	五九、五、三七	四〇、一七、七三	三一五五、三一、四二、一、四四	〇、四九二	〇、四四六	〇、四四六	二、〇三	九一八
九 月	八三、〇八三	三六、二九九、八〇	三六、一、三	三七、九一八、六七	三〇、〇四〇、二一、四八、五二	〇、四九一	〇、四五六	〇、四五六	二、〇四	九一六
十 月	六六、三三二	三〇、〇九四、四〇	四七、一、三	三〇、〇四九、〇七	二八、五九、六一、一九〇、一八三	〇、四九〇	〇、四五四	〇、四五四	二、〇五	九二
十一 月	八六、三七七	三八、三一、七〇	四六、五、〇五	三七、八九、六、六五	三、五三、五、二一、五四、四六八	〇、四五五	〇、四一九	〇、四一九	二、一五	九三三
十二 月	六六、三八七	二五、四五、五〇	三三、六三	二九、二六、八七	二、五五、三、二一三、七二	〇、四九三	〇、四三九	〇、四三九	二、〇三	九〇
民國十年	一月	七一、〇四九	三四、二三五、五〇	二六、一、四〇	三一三、六一、四六八、〇六五	〇、五三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九三	九〇
二 月	六九、九五二	三〇、五五、六〇	一八五、七一	三〇、三〇四、一八八	二九、一、四七、一、七一、九八二	〇、四五八	〇、四四〇	〇、四四〇	九五	九五
三 月	一三、三九七	五一、八三、一四〇	五五、三五	五一、三一九、〇五	三、九〇、二一、六七三、三〇三	〇、四五七	〇、四一五	〇、四一五	一、一〇	八八〇
計	四九〇、一一〇、一	四五、五三、七一	四、九二、七六	四〇、六一、九四	三、三一、三、一、四〇九、九一七	〇、四五八	〇、四一六	〇、四一六	一、一七	九一七

第十表 坑道掘進作業狀況

月 次	鑛工總工數	資 作業一日平均						採 煤一噸平均
		工資總額	物品扣價	鑛工實收數	工 數	工資均	工資工	
四 月	二七、九三	一九六、三五、六〇	三、三六八、三	一六、四七、二	一一五四	八五、七三	五一〇	美工
五 月	三六、二八〇	三一、三六六、一〇	四、六八、一	二六、七〇八、〇九	一三九、五四	一、一〇六、三九	〇、七三	美工
六 月	三三、八四二	三一、五五、〇〇	五、五五、三	一六、〇〇九、六七	一、一〇五、〇	一、一〇八、七四	〇、九九	美工
七 月	四〇、四七	三〇、五九、八〇	四、四七、一〇	一六、一一、一〇	〇、八〇五、一	一、一〇五、西、九四	〇、六四	美工
八 月	四一、一五七	三一、六九五、五〇	五、三四、一三	一六、五五、一六	七、五三、一	一、一〇九、九四	〇、六五	美工
九 月	三四、四四	二五、四〇、一八	五、七四、〇三	一九、六六、七五	一、一〇六、四	九、八四	〇、五三〇	美工
十 月	一九、〇〇九	〇四、一、〇三、一	二、八八八、〇七	一〇、一〇、一〇	七、九〇、一〇	五、二九、七五	〇、五三四	美工
十一 月	二六、六八	二三、四一、一〇	三、〇一九、〇六	一、一〇、一〇、三	三、一〇、一〇	〇、三九〇	〇、三九	美工
十二 月	二八、六六二	二一、九四、八〇	三〇五、三	一、六、一九、四七	一、一〇、一〇	四五、六六六	〇、五〇五	美工
十 年 月	〇七、八三	〇六、一〇、一〇	三六八、一〇	一、六、一九、四七	一、一〇、一〇	四五、六六六	〇、五〇五	美工
二 月	二一、四三	二一、九四、一〇	三〇五、三	一、六、一九、四七	一、一〇、一〇	四五、六六六	〇、五〇五	美工
三 月	三六、七〇七	三六、七〇〇	五、七七〇	一六、〇〇、一〇	一、一〇、一〇	四五、六六六	〇、五〇五	美工
計	三五、七六五	二四八、〇四、一九五	三六四、八五〇	一一、一六、三四五	一一、一六、三四五	七八、九四	〇、五六六	美工

第十一表 坑內外馬車運煤作業狀況

月 次	使 用 馬 匹	運 煤 夫	工 資	作業一 日 平 均		工 資	工 數	工 資	工 數	工 資	工 數
				總 數	總 工 數	工資總額	馬乾及馬 匹消耗費	運收煤夫數			
四 月	三、四、一、四 七	九、五、九、六 工	六、九、四、一 四	一、八、六、六 八、三	五、〇、五、四 五、七	四、二、七、二 工	三、〇、一、八、〇 〇	〇、五、五、王	二、六、工	一、八、〇、四 五	一、九、〇、一、一 九
五 月	三、八、〇	一〇、五、五、五	七、八、五、六	一、九、〇、八、〇	五、九、七、五	四、〇、六、〇	三、〇、三、二、九、二	〇、五、五、六	二、六、一、九	一、九、〇、一、一 九	一、九、〇、一、一 九
六 月	三、三、三	一一、七、六	七、一、五、八	一、六、五、三	五、四、九、〇、五	四、〇、六、二	二、四、五、三、七	〇、四、六、六	二、六、一、九	一、九、〇、一、一 九	一、九、〇、一、一 九
七 月	三、六、一、七	一一、一、六	八、五、三、七	一、八、〇、四、〇	六、七、二、三	三、六、三、三	一、九、四、一、九	〇、六、〇、五	二、五	一、九、〇、一、一 九	一、九、〇、一、一 九
八 月	四、〇、〇、三	一一、六、四	九、八、六、五	一、〇、〇、八、三、五	七、八、〇、八、一、五	四、〇、〇、五	三、三、八、五、〇	〇、六、七	二、六	一、九、〇、一、一 九	一、九、〇、一、一 九
九 月	四、〇、七	一一、〇、三	九、九、九、一、〇	一、〇、〇、〇、六、七	七、四、五、一、九、三	四、〇、八、二	三、五、一、五、七	〇、六、七	二、五	一、九、〇、一、一 九	一、九、〇、一、一 九
十 月	三、八、六	一〇、一、七	七、四、九、一、〇	一、九、三、一、四、七	五、五、七、七	四、〇、〇	三、二、四、六、七	〇、五、四、七	三〇	二、三	一、九、〇、一、一 九
十一 月	三、八、三	一〇、八、三	八、八、四、七	一、九、四、一、九	六、九、三、七	四、三、二	五、五、四、六、八	〇、六、三、九	二、六	二、三	一、九、〇、一、一 九
十二 月	三、八、五	九、〇、八	七、二、八、一、〇	一、九、五、八、四	五、三、五、二、六	三、四、六、八	二、八、〇、〇、八	〇、五、九、四	二、六	二、三	一、九、〇、一、一 九
一 十 年	四、一、七	八、九、五	八、二、三、六、〇	一、九、〇、〇、六	六、一、六、〇、五、四	三、八、九、五	三、五、七、九、八	〇、六、八、八	二、六	二、三	一、九、〇、一、一 九
二 月	四、〇、三	七、四、九	七、二、四、九、〇	一、〇、〇、〇、六	五、二、四、七、九、五	三、二、一、三	三、〇、一、七、〇	〇、六、〇、七	二、七	二、五	一、九、〇、一、一 九
三 月	四、五、六	一、三、一、四	一、二、三、四、八	一、二、三、一、〇、〇	一、二、三、一、〇、〇	一、二、三、一、〇、〇	一、二、三、一、〇、〇	〇、七、三	三	三	一、九、〇、一、一 九
計	四六、四〇三	一、五、三、〇、一、〇、一、一、三、一、〇	一、三、一、四、八	一、三、一、〇、〇、七	一、三、一、〇、〇、七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〇、七、三	三	三	一、九、〇、一、一 九
						三、九、六、五	三、九、六、二、九	〇、七、三	二、七	二、五	一、九、〇、一、一 九
						三、三〇、四、八、四	三、三〇、四、八、四	〇、七、三	三	三	一、九、〇、一、一 九
						二〇八	二〇八	〇、七、三	二、七	二、五	一、九、〇、一、一 九

第十二表 坑外承攬作業狀況

作業區別	總工數	工資		作業一日平均工資	一工平資
		工	日		
臨時僱工	七二三四〇	三六五	三六五	四六七五七	〇二〇五
運坑轉外運車煤	七二八七〇	三五〇八〇	三五〇八〇	九三六九三	〇三五四
擦洗銅爐	九四七〇〇	三一五九〇	三一五九〇	九九八四	〇三三〇
裝卸煤車	五五九二〇	二五一六四〇	二五一六四〇	七九三三	〇三〇〇
計	二五八一〇〇	四五五五五	四五五五五	一四四〇六八一	〇二八〇

第十三表 原產地煤礦收發表 (民國九年度)

收前年 度轉入額	入			額	發出額	餘額
	本年 度出 煤	過 煤	計			
一八七九四	四八五二三、八〇	八六七四二	五〇四、七四九、七二	四九、五六、一七	九、一六三、五五	九、一六三、五五

第十四表 備工作業狀況

月次	月終現員			數	工			資			作業一日平均	均工資
	日人	中國人	計		日人	中國人	計	工數	工資	日本人	中國人	
四月	九三人	二八六人	二九〇九人	二七六三九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七五〇	六五〇七六〇〇五〇	三一〇七〇〇三	三八五九四	一三五九五七七	一四五二	〇四三二	〇三四四
五月	三三	二九七三	三〇七〇〇〇	三五八一四五	七六七八四五	五、七七四一三、七九一五	三〇七六一四五七九四	三〇七六一四五七九四	一四五七九四五	一四五二	〇四三一	〇三四四
六月	三三	二九七三	三〇七〇〇〇	八一〇四三四〇〇八	六九七六〇〇	五、九九〇九〇五	三〇七六一四二一六九	三〇七六一四二一六九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〇四三一	〇三四四
七月	西	二八八三	二九七七三	三九〇九二五〇	八一五三〇五	五、九九〇九〇五	三〇七六一四六〇〇三	三〇七六一四六〇〇三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〇四三一	〇三四四
八月	西	二九八六	三〇五三六六六四五〇	九〇、四三七、六五、九一九四、一〇四、一〇一	六、〇九六、九三三九、八四五、二四五、九四、一〇五	五、九九七、七三三六、九二四、一九三、六五二、九六二二、一四六〇三	三〇七六一四一六〇一、五八四、一〇九	三〇七六一四一六〇一、五八四、一〇九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〇四三一	〇三四四
九月	八冗	二七〇七	二九六三一五五〇	八三、五四九、一七九	八〇六、三九	九一〇八、七二八、八三四四一	三〇七五〇、一七五五	三〇七五〇、一七五五	二七九七	二七九七	〇四六五	〇四六五
十月	八冗	二七九	二八五三二七八〇五〇	七一〇六二、九五五三、二七一、〇三五	七四〇五二〇三、一四七九、二三八、八四〇、三二〇、〇四四六	三〇七六一四六〇、一〇八〇	三〇七六一四六〇、一〇八〇	三〇七六一四六〇、一〇八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〇四六三	〇四六三
十一月	八七	二七〇二	二七八九二七七七六七五	七〇、一三一、八五〇、七一九〇、五五五	七、五七七四七三、一六七、三三八、七四五、一〇三、九一六、四二、五九、八〇四	三〇七六一四六〇、一〇八〇	三〇七六一四六〇、一〇八〇	三〇七六一四六〇、一〇八〇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〇四四三	〇四四三
十二月	全	二、五八五	二六七三二九六〇五	七〇、九五一、〇五〇、七三、六七〇七五	七、六三三六九三、一三八六、四五九、〇〇〇〇、一四二、八三、一四一、五〇〇、三五二	三〇七六一四六〇、一〇八〇	三〇七六一四六〇、一〇八〇	三〇七六一四六〇、一〇八〇	二八七〇	二八七〇	〇四四三	〇四四三
十一年	八冗	二六〇三	二六九二七四一五〇	七〇、八〇七六二五七三、五一、八七五	七、九一四、八三、一八七四、三五〇、七九、三三一、九七、九一、七七三、四四五	三〇九二三、六二九、一四七、五三一、九〇五三一、六三一、三五二	二八七〇	二八七〇	〇四四三	〇四四三	〇四四三	〇四四三
一二月	冗	二六七	二七六二八三〇五五〇	交六、八九六〇一五、六九七三天、五七五	八一三三六三〇九二三、六二九、一四七、五三一、九〇五三一、六三一、三五二	二八七〇	二八七〇	〇四四三	〇四四三	〇四四三	〇四四三	〇四四三
三月	癸	二七〇〇	二七〇六二四五三九五〇	八六、六〇五、〇五〇、八四、〇五九、〇〇〇	六、八四、八二三七、四八、一、二四、三五、九四、二七一、六二、四〇、八〇九	二、八〇二	二、八〇二	〇四六二	〇四六二	〇四六二	〇四六二	〇四六二
計	一	一	一	三六、三〇〇〇七五九〇七三五、一三三二	六、六五、一四〇六八一、三〇二、五一四〇、五二四〇、五二一、二四〇、二一、五〇〇、六七二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〇四四三	〇四四三	〇四四三	〇四四三	〇四四三

備考 本表含有臨時傭工以下準此

第十五表 日本傭工職別工資表

職 名	年 末 現 員	工 數	工 資	作業		一 工 平 均 資
				工 數	日 平 均	
事務助手	九	五三九、六七五	八二三〇、三七〇	二七一	二六〇四	一五五
工手	三	三六三七、七五	二九一九、一〇〇	四〇四	九二四三	二三一〇
運轉工	三	一四八九、六五五	四〇五、九〇	四七	二二八四	二七五
製罐工	一	五〇〇、九〇	一〇〇、九〇	一六	五、三八三	三三九七
電氣工	一	四〇五、九〇	七六、九〇	一三	二、五八六	一九六
鍛工	一	五〇〇、九〇	〇七七、九〇	一七	四五〇	二六四八
坑內工頭	三	五、八四五、四七〇	一四一、三三七	一八五	四五〇	二四五五
木工	五	二七〇、一〇五	六六九〇、四七〇	八七	一一三	二四〇
瓦工	一	三五、六五	〇〇二、五〇一	一二	三七七	一九四五
蓆守庫夫	二	六五九、〇〇	一四八、五九〇	一二	四六九	二二五五
雜役	一	八三八、三五	一〇四、三七〇	二七	四三西	一六〇四
完成成手	四	一九三七、九〇	〇七〇、三七〇	六一	九三三	一五一
唧筒手	一	二九六、三五〇	一〇五、九〇	〇九	二〇三四	一一九
火修繕工	一	四一、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三	三、五三	二七四
旋盤工	一	五〇、〇一五	一、一〇九、四九〇	一四	三、五二	一五四
小工	一	三六八、二五〇	一、五七、九〇	一六	五〇三	三一三
測量工	一	四〇、一五	〇九〇、〇九〇	一三	四、六八四	三四八
機械工頭	一	五三〇、一五	一、九九、九〇	一二	一六五二	一四五五
計	六	三六〇、〇〇三三	〇一五、〇一〇	一四九	二二五五	二四〇
		五〇〇、〇〇三三	〇一五、〇一〇	一四九	二二五五	二四〇

第十六表 中國傭工職別工資表

職 名	年 度 末 現 員	總 工 數	工 資	作業一日平均			一工平均工資
				工 數	工 資	資	
事務助手	三	六、五九四、一〇〇	四、一四三、七六	一〇九	三、一三	〇、六六八	〇、六六〇
工手	六	二、四五、一三五	二、三六七、九九	七八	七、五五	〇、六六〇	〇、六六〇
完成手	四〇	四、二三五、三五五	二、三六七、五二	三〇五	一、九五	〇、六六〇	〇、六六〇
運轉工	一	一、七	一、九一三、二七	一九五	一、九五	〇、六六〇	〇、六六〇
製罐工	一〇六	三、八、七五九、四〇〇	二、五、七〇七、〇〇〇	二二七	八、一五	〇、六六〇	〇、六六〇
電氣工	四	一、五、一三、八五	九、二、九五、五三	四七九	二、九三六	〇、六六〇	〇、六六〇
小工	西	一〇、一七、五〇〇	一〇、一八七、一五	六三八	三、一三六	〇、六六〇	〇、六六〇
鍛工	八一	六、〇八四、一五	一、三、八九〇、〇八	八八九	四、三九六五	〇、九九〇	〇、九九〇
旋盤工	八	六、七一四、五〇〇	五、九七三、一〇	一一一	一八九〇	〇、八〇	〇、八〇
火夫	二六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九五五、二六	一七三	五、〇四九一	〇、四〇	〇、四〇
唧筒手	二六	一、五、一〇〇	一、四、二九、九〇	六六二	四、〇〇〇	〇、六六〇	〇、六六〇
絞手	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三、三八	四五六	二、六九〇	〇、六六〇	〇、六六〇
木工	九	三、一五、一〇〇	一、六、五〇三、九四	一〇七	五、一三六	〇、三五〇	〇、三五〇
瓦工	三	一、六、六〇、〇〇〇	五、八八一、一〇	三七七	一、八六一	〇、四〇	〇、四〇
守庫夫	七	一、六、八〇〇、九三五	九、四三七、五〇	九二一	二、五八六	〇、三六八	〇、三六八
雜役	四七	一、六、六八、五六	五、二七五、一三	五三九	一、六六三	〇、三三〇	〇、三三〇
支柱夫	一九一	一、六、八〇〇、九三五	九、四三七、五〇	九二一	二、五八六	〇、三六八	〇、三六八
守衛	老	一、七、六九、一〇〇	六、二〇五、三四	五五九	一、九六〇	〇、六八〇	〇、六八〇
交換手	四	一、四六、一七五	四、一三〇四	四六	一、〇〇一	三、一〇	三、一〇
洋鐵匠	四	一、二五七、三五	九、五三、三	四〇	三、〇〇一	〇、九六〇	〇、九六〇
漆匠	四	一、四、一〇〇	二、三六七、九	一四四	七、四九三	〇、五九〇	〇、五九〇
坑內木工	一八	六、〇五、八五	三、九〇、〇九	一九二	二、五〇〇	〇、五二〇	〇、五二〇
坑內工頭	—	六、〇五、八五	三、九〇、〇九	一九二	二、五〇〇	〇、五二〇	〇、五二〇
運搬夫	一〇五	五、一〇〇、一四五	二、五、四五、一七	一九五三	八、〇、五三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測夫	一六	五、五九六、四五〇	二、一、一〇六、三九	二七七	七、〇七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通氣門門丁	三	一、五、四、六〇〇	四、六六九三	一九七三	八、〇、八九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選煤夫	二五	七、五、六九三、五五	一、四、三六、七	四九一	一、八、七六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洗煤夫	六二	一、四、二四、一〇〇	五、九三五、九	三九五	七、六三三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鑄工	三	九、三〇九、五五	六、五五一、八	二九五	四、七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學徒	元	一〇、一〇〇	二、九六、一七	三六	〇、八、九	〇、八〇	〇、八〇
木型工	七	二、八一〇、一五	一、四、七〇、一〇	八、九	七、八六	〇、八〇	〇、八〇
機械工	一	六、四七、五	五、一〇〇、四	一二二	一、四七一	〇、八〇	〇、八〇
秤量夫	三	一、一八九、三七五	五、一九、五〇	三八	一、四六一	〇、七五〇	〇、七五〇
蓆工	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	二五	一、四七一	〇、七五〇	〇、七五〇
計	二六四〇	九〇七、三五、一三一	四〇五、五四、七	二八七、一四	一、三八三、三六一	〇、七五〇	〇、七五〇

第十七表 死傷人員事故表 (公傷)

計	事故								死	亡	重	傷	輕	計	
	選煤作業	工場作業	機械作業	運搬作業	煤車操縱	支柱作業	採煤作業	其他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七人	一八	三八	一八	四八	一八	五八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六	一	四人						
六	三	六	二〇	五	五	六	一	五	一人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一〇	一	三八人						
六	四	七	二	五	五	七	一	五	二人						
三〇	四	七	三	五	七	四	一〇	五	三八人						

第十八表 死傷人員月計表

一個 月 平 均	計	三	二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月	次 死
		年	年	一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十七	三	四	二	五	二	七	一	二	一	一	二	二十八	亡
〇、六七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重
〇、六七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傷
七二七	八	三	八	六	五	三	三	二	二	三	七	一	輕
〇	三〇	六	二	三	八	二〇	六	二〇	四	九	四	七	傷
〇	三〇	六	二	三	八	二〇	六	二〇	四	九	四	七	計
〇	三〇	六	二	三	八	二〇	六	二〇	四	九	四	七	三八

第十九表 南旺坑不良煤收發月計表

計	年	次												存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出
二	十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收
三	九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入
四	八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發
五	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交
六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銷
七	五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售
八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處
九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原
十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產
十一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地
十二														貯
三														煤
計														

備考 本煤係南旺坑道掘進時所出之不良煤

三九五噸

二六一噸

三九五噸

二六一噸

三一〇噸

一〇三〇〇

三一〇噸

一〇三〇〇

第二十表 鐵鑛額月計表(金嶺鎮鐵鑛)

月 次	出 鑛			額			合 計	作業日數	作業一日平 均出鑛額
	赤 鐵 鑛	同 上 過 鑛	磁 鐵 鑛	同 上 過 鑛	鑛				
四 月	七、九、四、八〇	一、九、六、三、七〇	三、七、二、九〇	九、一、零、三、零	一、四、五、九、六〇	二、五	五、八、二、三、八		
五 月	八、五、三、八〇	一、零、六、八〇	六、一、五、三、三〇	西、二、四〇	一、六、一、四、七、三〇	三	五、一〇、八、八		
六 月	七、四、九、三、六〇	四、〇、五、六〇	六、七、六、七、六〇	八、四、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八〇	三	五、〇〇、三		
七 月	三、六、七、〇、五〇	一、八、七、〇〇	五、六、三、三、一〇	一、三、三、三、一〇	三、三、一、三、一〇	二六	四、七〇、四、六		
八 月	五、一、八、九、四〇	一、〇、六、八〇	五、三、五、七〇	一、〇、四、六、〇〇	一、一、五、四、三、九〇	三〇	四、八、二、三		
九 月	四、六、一、七〇	九、三、七、〇〇	五、〇、八、五、四〇	一、一、四、一、〇、一〇	一、一、四、一、〇、一〇	三〇	三、九〇、七		
十 月	三、〇、六、六、四〇	九、三、〇、〇〇	一、三、六、〇、五〇	九、五、九〇	六、二、〇、六、八〇	二六	三、六、七		
十一 月	二、七、四、九、四〇	一、一、八、四、三〇	一、五、八、二〇	一、五、七、四〇	四、二、四、九、二〇	二六	一、五、七		
十二 月	二、七、七、一、五〇	一、四、五、七、〇〇	二、五、一、八〇	一、六、二、八〇	四、六、四、五、六〇	二八	一、六、五、九		
十一年	一、七、六、〇、六〇	六、七、七、三〇	一、三、四、二〇	三、三、〇〇	五、〇、八、五、一〇	二七	一、八、四、三		
二 月	四、六、一、六、〇〇	六、六、九、三、〇	四、七、〇、七、〇	一、三、五、七、一〇	七、一、三、六、七〇	二五	二、八、五、五		
三 月	一、三、五、〇、三〇	八、六、〇、一〇	一〇、一、〇、〇、六〇	五、八、〇、三、一〇	一、八、一、三、四、一〇	三二	五、六、六、九		
計	四、九、七、六、六〇	三、三、〇、八、一、三〇	五、一、四、七、〇〇	三、三、八、九、三〇	一、三、八、一、六、四、一〇	三九	三、七、六、〇、七		

第二十一表 採礦作業狀況（鐵山）

月別	工資			作業一日平均			一工平均			採礦一噸平均		
	鑛工總工數	工資總額	火藥物品扣價	鑛工實收入	工數	工資	探礦額	工資	工數	工資	工數	工資
四月	三、八九六	二、五三三四〇	二、二七九七六	一、九五二、六四	九五八	四六一	六〇九	元	三八七	一、六四	〇、九九二	元
五月	三、二二九	一、八六三、五〇	二、七五一、〇〇	一、六〇六一、五〇	一、〇三六七	六〇六、八六七	五〇一	五〇〇	一、九九	一、一五五	〇、九九二	元
六月	二、五五六六	一、七、九九二、〇〇	三、四三九、三三	一、四、四八九、八七	九五三八	五七六、三六一	五四	四九〇	一、九一	一、一五七	〇、九九二	元
七月	五、四三六	一、四、三九、〇〇	二、三九五、二六	二、一八三、七四	七六、四	一、四七、二、三九	四八一	四六五	二、〇八	一、一三三	〇、九九二	元
八月	二、六、九五七	一、五、九二三、五〇	二、八三、八四	一、三、〇九〇、六六	八六、二	一、五〇、四五〇	四七二	四九二	二、二三	一、二六六	〇、九九二	元
九月	二〇、二一〇	一、三、三六六、七〇	二、一七、七四	一〇、九一、〇六	七〇、七	一、四五、三三三	五六三	五六六	一、七一	一、一四	〇、九九二	元
十月	一、四、五八五	一〇、五〇、〇五	二、一七、七四	八、二七三、一五	七〇、一〇	一、〇三、八七五	四六	五六七	一、三五	一、六九一	〇、九九二	元
十一月	一、七、〇三三	一、三、六五七、西	二、一〇、六一、五六	一〇、九五、九	六〇八、三	一、四五、〇五五	三五〇	六三	一、四〇	一、八八五	〇、九九二	元
十二月	一、八、四二	二、一四七三、一〇	八九、五六	一〇、九三、三四	七七、九	一、四〇九、七五七	二五一	五七七	三、九七	二、四七〇	〇、九九二	元
民國十年 一月	一六、一五〇	八、三九〇、一三	三七、一、三	八〇一九、一〇	九八、一	三一〇、七四九	三一五	四九七	三、一八	一、六五〇	〇、九九二	元
二月	三、八五〇	六、六七三、七〇	〇、九五、七四	六、一〇五、九七	七〇、〇	二、一六、九三九	五一五	四九八	一、九四	〇、九五五	〇、九九二	元
三月	三、二九四	一、三、五〇四、八〇	六、一六六	一、一八三、一四	究六、七	二、九〇、七五	八三	五三三	一、三三	〇、六九〇	〇、九九二	元
計	一六〇、〇八〇	一、五三、九六二、元	二、三〇、九八、四	三、〇九〇〇、四五	六六二	一、四五、一、三七	四七三	五〇三	二、〇九	一、一〇一	〇、九九二	元

第二十二表 坑外承攬作業狀況（鐵山）

作業別	總工數	資工	作業一日平均資	
			工數	工資
臨時僱工	八〇六八五〇	一六二一九〇	三三八	四七五九元
坑內外運礦	四一九四六〇〇	一五六〇七二〇	二三七	四六〇三六九元
裝卸礦車	二一六〇〇〇	二九八八五〇	三五九	六六一五七元
擦洗焗爐	三五四〇〇	九四六一〇	一〇五	二九一元
計	五五七四八五〇	二二一五三七〇	六三四〇〇三	三三三元

第二十三表 出產地鐵礦收發狀況（鐵山）

（民國九年度）

收額	入額		發額		出額		餘額		粉礦現有額	
	前年 度額	本年 度額	過 礦	交銷 售處	廢礦 (粉)	計	出產 地	貯 存	轉入 年額	前年 度額
轉入年額	二三〇三〇	二〇一二〇三	六九〇六〇	三九四八四五〇	三五五〇〇	三一五七五〇	三八六九七五〇	六七〇〇	三一〇九九〇	三一、二五七五〇
出礦額	二三〇三〇	二〇一二〇三	六九〇六〇	三九四八四五〇	三五五〇〇	三一五七五〇	三八六九七五〇	六七〇〇	三一〇九九〇	三一、二五七五〇
計	三九四八四五〇	三五五〇〇	三一五七五〇	三八六九七五〇	六七〇〇	三一〇九九〇	三一、二五七五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第二十四表 傭工作業狀況（鐵山）

月別	月末現員			工			資			作業一日平均			
	日本 人	中國 人	計	日本人	中國人	計	日本人	中國人	計	工數	工	資	
四月	三 人	二 五 人	三 八 人	六 七 工	二 〇 〇	七 二 工	七 九 工	一 〇 七 工	二 七 八 元	三 七 二	一 四 五 六	一 五 九 八	
五月	四 人	三 七 人	三 七 人	八 五 工	七 五 五	八 九 〇 七 八 〇	九 七 〇 五 五	一 三 〇 九 六	三 九 八 元	三 四 六	一 四 八 六 四	一 五 七 〇	
六月	三 人	三 四 人	三 七 人	八 五 七 五 〇	九 〇 〇 三 七 五	九 八 八 九 〇 三 五	九 三 六 一 八 八 〇	一 三 九 一 二 九 〇 九	三 四 三 一 三 三 九	三 九 〇	一 五 五 九 九	一 五 九 〇	
七月	三 人	三 七 人	三 八 人	八 〇 三 一 三 五	八 五 九 七 五 五	九 三 六 一 八 八 〇	三 二 九 七 四 一	三 二 九 〇 九 九	三 二 九 一 三 〇 九	三 二 九 一	一 六 四 〇	〇 三 六 一	
八月	三 人	三 八 人	三 八 人	古 七 二 五 〇	八 九 七 一 四 〇	九 七 九 〇 七 〇	一 一 七 〇 一 二	三 三 七 三 一 一	四 六 三 一 三 〇	一 一 七 〇 七 七	一 一 七 〇 〇	〇 三 六 一	
九月	三 人	三 八 人	三 八 人	八 八 三 二	八 八 三 八 九 〇	九 六 六 一 八 〇	二 二 九 三 一 一	三 三 五 五 一 三	五 六 六 八 三 三	三 二 九 一 一	一 八 八 二 七 七	二 八 〇 〇	
十月	三 人	三 六 人	三 六 人	七 九 三 五 〇	八 四 〇 一 三 五 〇	九 一 三 〇 一 七 五	二 一 〇 三 〇 九	三 三 三 一 三 〇	五 二 五 四 九 一	二 〇 一 〇 九 六	二 一 〇 一 九 九	〇 三 八 五	
十一月	三 人	三 六 人	三 六 人	七 八 五 〇	八 一 六 一 七 五	八 八 六 一 二 七 五	二 〇 〇 一 〇 九	〇 一 〇 一 〇 九	五 一 二 一 九 二	三 一 六 七 一 八 一 九 天	二 一 〇 一 〇 九	〇 三 七 六	
十二月	三 人	三 〇 七	三 九 人	七 三 八 五 〇	八 四 〇 一 三 〇 〇	九 一 三 〇 〇 五	〇 一 〇 一 〇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五 一 三 一 一 九	三 一 六 七 一 八 一 九 天	二 一 〇 一 〇 九	〇 三 七 六	
民國十年 一月	三 人	三 〇 七	三 九 人	七 三 八 五 〇	七 三 〇 九 三 〇 〇	八 〇 〇 一 七 五	二 〇 〇 一 八 〇	二 〇 〇 一 八 〇	五 一 四 一 四 一	二 一 七 五 一	一 〇 〇 四 三 一	二 一 〇 〇 四 三	
二月	三 人	三 〇 六	三 八 人	六 四 七 〇	七 〇 〇 六 〇 〇	七 七 〇 七 九	一 九 〇 三 一 〇	二 一 七 六 一 〇	四 六 六 五 九 一	三 〇 八 一 八 六 一 三 三	二 一 八 〇	〇 一 九 〇	
三月	三 人	三 〇 四	三 九 人	五 七 三 五 〇	八 七 五 一 五 〇	九 二 三 一 八 七 一 七 五	一 四 七 〇 六 一	三 一 二 一 四 五	四 八 九 一 〇 七	二 一 八 九 八 一	一 五 一 八 六 一	〇 一 九 一	
計	—	—	—	八 九 〇 六 九 八 七	九 九 六 四 六 二 一 五	一 〇 八 五 五 一 〇	一 〇 八 六 六 一 九 五	一 〇 八 六 六 一 九 五	一 〇 八 九 一 〇 七	二 一 八 九 八 一	一 七 一 九 〇	二 一 二 七 七	〇 一 八 五

第二十五表 日本傭工職別工資表(鐵山)

職名	年度末現員	總工數	工資		作業日平均資	一工平均工資
			工	業		
事務助手	八人	三五三七五	六七六七〇	一〇	一九九六元	一九五五元
工手	六	二八〇〇三五五	七六〇三三四	八三	二三四九元	二七四二元
機械工頭	一	〇〇〇〇三〇〇	九五〇	〇九	〇三三五元	二六五〇元
坑內工頭	三	七一八五五	一七〇六八三〇	一二	五〇三五元	二四三二元
木工	一	一〇八七七五〇	二三四六四〇	三三	六八八元	二二六八元
鍛工	一	三八八五〇	九六、西〇	一二	二九四六元	二五七〇元
電氣工	一	四〇九、二五五	八五五、一七〇	一二	二五一元	二〇九〇元
煉瓦工	一	〇〇〇、一七五	七九五、三一〇	一二	二五三元	二〇九〇元
支柱夫	一	一〇〇、五〇一	二一三三六一〇	三〇	六五九八元	二二〇四元
雜役	一	一七三七九六七	五一四、五五〇	五一	八八九元	一九六五元
蓆工	三	三〇〇〇〇	六五、四六〇	〇六	〇一九三元	一九七五元
計	五	八九〇六、九六七	二〇二六〇、六〇	二六三	五九、八五五	二二七七元

第二十六表 中國傭工職別工資表(鐵山)

職 名	現 度 員	總 工 數	工 資	作業一 日平 均		一工平均工資
				工 數	工 資	
事務助手	六人	一六〇八六五	八七、九四	五、三	二四六	〇四五五元
支柱夫	二十	二三一五〇〇	八六六、三七	六八	二五七	〇三七五元
雜役	七〇	二四三八一六六八	六五六、一九	七、九	一〇五〇	〇二八五元
電氣工	五	一七九六一三五	一〇六五、一九	五、三	三一四	〇五九三元
鍛木工	一九	七〇六五、六〇	三一〇四、五二	三〇、八	九一五六	〇四五九元
煉瓦工	七	一〇四六七、二八〇	五、七五、四一	二六、四	八六二八	〇五五五元
守衛	二六	六〇五、四五	二、九二、五六	一七、九	五、四三〇	〇三〇四元
交換手	二	十四三、二五〇	二〇一、二九	二、三	〇、五四	〇二七〇元
守庫	六	八、四三〇、一五〇	二、五七、二六	一四、九	七、五六八	〇三一〇五元
試鑽夫	八	二、七三、七五〇	一、〇九、七八	八、一	二、九九	〇三九四元
測量工	三	七六四、八〇〇	三〇一、七一	二、三	八九〇	〇三九〇元
檢鑄夫	四	五、四六八、三七五	一、七九、八九	一六、三	五、〇〇一	〇三〇九元
完手工	九	三、三四、八七五	一、七九、八九	九、九	五〇七三	〇五、四〇元
運轉工	八	二、七四、五〇〇	一、七九、四九	六、七	二、三九	〇三〇九元
絞盤工	八	一、九七、一〇〇	七〇九、七一	五、八	二〇九四	〇三〇九元
旋盤工	四	一、一四六、七六七	八三、九三	三、七	二、四六	〇三〇九元
製罐工	三	四、六八、七五	一、八三、五〇	三、七	二、四六	〇三〇九元
火夫	一〇	三六九九、五〇〇	一二四七、一六	二〇九	三六九	〇三〇九元
洋鐵工	二	六三、〇〇〇	三〇六、八三	一八	九〇五	〇四九三元
漆工	三	八九三、七五〇	一二四七、一六	二六	一、二九七	〇四九二元
燈火工	六	二、二一七、五〇〇	三〇、一五	六、三	一、八五九	〇二九八元
修繕工	二	五一、二、五〇〇	三四、二七	一五	一、二六五	〇二九五元
唧筒工	四	八七一、五〇〇	三九、八九	二六	〇、五	〇、六三一元
秤量夫	一	一六〇、七五〇	九九、八三	一五	二、六	〇、四八〇元
計	一	五〇〇〇	二、四〇	〇、一	〇〇七	〇、三八五元
小	工	九九、六四六、二五	三六、三三、二七	五、二九三、九	一一三、〇七五	〇、三八五元
秤量夫	一	一六〇、七五〇	九九、八三	〇、五	二、五五	〇、四八〇元

第一十七表 死傷人員事故表 (公傷)(鐵山)

事故別	落盤崩壁	充填作業	工場作業	鑛車操縦	爆破作業	其他	計	
							死	
二							九人	工
								其
							八人	他
一								亡
一							一人	重
三	二						一人	傷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人	輕
五	三						二人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人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三人	

第二十八表 死傷人員月計表
(鐵山)

一個月平均	計	別												死	亡	重	傷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五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五	九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五	三	三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十九表 坊子煤坑出煤額月計表

第三十表 坊子煤坑煤收發狀況

額 餘			額 出 發			額 入 收			收 發 種 類
計	貯 產 地 點	貯 煤	計	產 地 消 費	發 交 銷 售 處	計	本 年 度 出 煤	前 年 度 轉 入 額	
八、三四、〇〇	△×	△×	八、一六、〇〇	二五、九七、〇〇	△×	△×	一四、二五、〇〇	一〇、五九、五五	塊
八、三四、〇〇	△×	△×	八、一六、〇〇	二五、九七、〇〇	九三、九三、五〇	三〇、二五、〇〇	八七、九七、五〇	三八、九五	煤
六〇、一四	△×	△×	四三、五〇	三〇、〇〇	△×	△×	六四、四〇	四三、〇〇	不選
六〇、一四	四三、五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	三八、四四	煤
八、九三、四四	△×	△×	八、一六、〇〇	二五、九六、〇〇	△×	△×	一四、九三、四〇	一〇、六三、九六	計
八、九三、四四	四三、五〇	三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	二五、九六、〇〇	九三、九三、五〇	三〇、二九、〇〇	八七、九七、五〇	四三、〇〇	

備考

發出額以外之數字係概算之容積噸

表中×爲東煤坑符號△爲南煤坑符號其餘爲西煤坑

30493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805B

